

股票代碼：1616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EVERTOP WIRE CABLE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銀河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321-8855

電子郵件信箱：evertopf@ms27.hinet.net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鄒玫君

職稱：財務部門主管

電話：(02)2321-8855

電子郵件信箱：evertopf@ms27.hinet.net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

電話：(02)2321-8855

中壢工廠：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二段363巷32號

電話：(03)425-3111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泳華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

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evertop.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69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附件一.....	78~79
附件二.....	80~133
附件三.....	134~192
附件四.....	193~19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7 年度，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帶動國內相關出口產業表現增溫，民間投資轉趨樂觀，相關政府標案與民間企業訂單持續挹注，致使本公司營業規模增加，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1 億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2.7 億元增加 19%；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0.6 億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8.6 億元增加 6%，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掌握原物料成本合宜，致本年度為稅後純益。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物價表現可望與 107 年持平，但仍將繼續面對全球貿易紛爭加劇，以及國際能源、原物料價格走勢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企業投資信心，以及金融市場波動擴及全球等問題。面對此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后：

一、前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		本公司及合併公司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2,714,936	2,270,971	3,062,760	2,866,521
營業成本	2,553,901	2,271,532	2,847,523	2,810,642
營業毛利(損)	161,035	(561)	215,237	55,879
營業費用	86,178	76,474	191,693	164,909
營業淨利(損)	74,857	(77,035)	23,544	(109,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248)	(33,142)	2,253	1,754
稅前淨(損)利	15,609	(110,177)	25,797	(107,276)
所得稅費用	5,128	-	15,316	2,901
本期淨(損)利	10,481	(110,177)	10,481	(110,17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預測數(註)	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600,000	2,714,936	104
營業成本		2,496,000	2,553,901	102
營業毛利		104,000	161,035	155
營業費用		78,000	86,178	110
營業損益		26,000	74,857	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0	(59,248)	(1,975)
稅前淨利(損)		29,000	15,609	54

單位：公噸

產品別銷貨數量	年度	107年度		
		預測數(註)	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裸銅線		190	156	82
電力電纜		11,000	11,396	104
通信電纜		600	448	75
光纖光纜		950	680	72
橡膠電纜		80	79	99
其他		600	622	105
合計		13,420	13,381	100

註：該預測數僅為內部績效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

2. 償債能力分析

- 流動比率(%)： 157
- 速動比率(%)： 74
- 利息保障倍數(倍)： 3

3.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純益率(%)： 0.34
- 每股盈餘(元)： 0.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成立(TAF)測試實驗室，其中通過構造檢查、導體電阻試驗、絕緣電阻試驗、耐電壓試驗、熱固試驗、耐油試驗、煙密度試驗、比光密度試驗、氧指數試驗、溫度指數試驗、毒性指數試驗、抗張強度和伸長率試驗、老化試驗、酸度試驗、鹵酸含量試驗、耐熱試驗、耐燃試驗、垂直燃燒試驗、單一垂直燃燒試



- 驗、防火試驗、垂直火焰擴散試驗、灑水燃燒試驗、衝擊震動燃燒試驗等認證項目，業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登錄認證，累積登錄認證項目共計二十三項。
- 2.開發完成300°C及380°C等耐熱電線電纜，累積消防署認證通過項目共計八項。
 - 3.開發完成6.6KV高壓、600V 840°C以950°C等耐燃電纜，累積消防署認證通過項目共計三十四項。
 - 4.開發完成600V熔接用電纜正字標記產品認證。
 - 5.開發完成600-3200對通信電纜。
 - 6.開發完成非零色散充膠單模光纜。
 - 7.開發完成全波段216芯充膠單模光纜。
 - 8.開發完成波管鎧裝通信電纜。
 - 9.開發完成印點型通信電纜。
 - 10.開發完成單簇型屋內光纜。
 - 11.開發完成散出型屋內光纜。
 - 12.開發完成鐵路局高頻信號線。
 - 13.開發完成EPR/LSFH電纜。
 - 14.開發完成PVC材料通過ROHS認證。
 - 15.開發完成無鉛電線並經標準檢驗局核備。
 - 16.開發完成環保電線。
 - 17.開發完成CAT6區域網路電纜。
 - 18.開發完成太陽能電纜(Solar Cable)並通過UL認證以及TUV認證。
 - 19.開發完成積層鍍鉻鋼帶充膠單模光纜。
 - 20.開發完成300芯束管光纜。
 - 21.開發完成G657引接光纜。
 - 22.開發完成扁平光纜。
 - 23.開發完成消防灑水及耐震耐燃電纜。
 - 24.開發完成接入網用光電混合纜。
 - 25.開發完成3.3KV LSFH車輛電纜導線。
 - 26.開發完成EPR/Neoprene橡膠電纜。
 - 27.開發完成耐火(IEC 331)鎧裝光纜。
 - 28.開發完成開發鐵路用電聯車用線。
 - 29.開發完成UL電動車電源線認證。
 - 30.開發完成無金屬充膠單模防鼠咬光纜。
 - 31.開發完成全波段充膠鐵線鍍鋅鎧裝單模光纜。
 - 32.開發完成600V-XLPO/CPE電纜。
 - 33.開發完成拖鏈電纜。
 - 34.開發完成電焊線(WCT)電纜。
 - 35.開發完成HDMI光電混合纜。



- 36.開發完成LED防水電纜。
- 37.開發完成5G Hybrid cable。
- 38.開發完成無人機電纜。

二、本(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運輸骨幹、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已核定計畫包括「台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台鐵南迴台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台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台北捷運三鶯線計畫」、「淡海輕軌捷運計畫」、「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桃園捷運綠線計畫」、「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計畫」、「機場捷運增設第三航廈(A14站)計畫」等重大經濟建設方案，配合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台商回台投資等多項經濟藍圖，期能刺激國內電線電纜需求，本公司多年來積極爭取專案工程訂單，業已具備多項豐富工程實績，有利拓展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等市場。
2. 為提高供電穩定性，107年8月台電啟動「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將在111年年底前的五年內投資162.5億元，推動配電線路及二次變電所設備更新汰換、饋線自動化擴建等項目，在政府加強增設電力設施的帶動下，將在未來挹注相關的銷售表現。
3. 隨著公共工程安全意識提高，本公司多年前已經設立低煙無鹵素電纜相關化學實驗室，業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登錄多項認證，其相關耐熱電纜、耐燃電纜以及低煙無鹵素電纜等多項產品業已取得內政部消防署多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證，成功塑造優質的品牌形象，建立多項重大工程的實績，期以產品差異化以區隔市場，增加市場競爭力，提高利基產品的銷售比重，提升獲利能力。
4. 由於行動4G及光纖網路等高速寬頻服務普及，有利於匯流服務、智慧聯網、影遊互動、智慧運算及智慧寬頻等應用物聯網技術之營運模式興起，加上各大電信業者低價吃到飽資費競爭，帶動4G用戶數維持成長的態勢，及市場對於高寬頻使用需求意願提昇，有助於本公司持續參與各家電信業者光纖佈建以及汰舊換新工程，以資拓展光纖光纜市場。
5. 對外開拓外銷市場，降低過度集中國內市場的風險，陸續爭取海外石化業建廠以及國外政府工程標案，以利推展低煙無毒電纜及鎧裝電纜等特殊電纜產品。
6. 越南廠中高壓電力電纜產品業經越南電力公司及檢驗中心認證通過，隨著產品認證效益以及多項工程實績，積極爭取當地政府建設商機以及外資建廠需求，及因應東協十加三之東亞自由貿易區逐漸形成，再加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持續投入集團資源，提升製造產能與管理效益，並藉由低關稅的進出口成本優勢與地理位置，積極拓展高速發展的東協市場。
7. 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產效能，改善財務結構，集中營運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惠於國家積極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系統強韌計劃以及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建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以及鐵路電氣化工程及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用線需求等在手訂單陸續出貨，再加上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承接台商紡織業、造紙業建廠、外資企業建廠訂單及台塑公司投資北越河靜台塑大煉鋼廠後續建廠訂單，預計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規模將可以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的產銷政策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並以產銷平衡為原則。
2. 本公司為配合市場之需要，除大型公司及公營機關以直接銷售的方式外，其餘則透過經銷商的銷售方式，以加強經銷網路與產銷分工合作，擴大市場的滲透度，有效降低帳款的信用風險，並持續推動代銷制度，提昇服務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3. 積極拜訪電機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建立各項重大工程實績，以提昇本公司的知名度及品牌優質形象。
4. 依據ISO 9002國際品質認證制度以及ISO14001認證，加強實行產品的品質管理，降低產品不良率及營運成本，提升客戶的信賴程度。
5. 因應國內相關基礎建設、軌道工程、綠能產業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相關用線以及越南當地建廠需求，持續改進機器設備的效能，以提升產能效率。
6. 加強採購、銷售以及存貨庫存的整合性成本管理，同時縮短產品報價的有效期限，爭取銷售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條件，並穩健運用避險機制，以減少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低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以維持合理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研究開發多項特殊規格電纜產品，發展產品專業化以區隔市場，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比重，以提高獲利能力。
- (二)建立越南當地產品的經銷網絡，積極爭取當地台資企業建廠與公營機構標案，建立產品優質的品牌形象，擴大營業規模，以增加未來投資效益的成長力道，完成當地申請上市掛牌的目標。
- (三)基於分散公司經營風險的考量之下，擬定開發國外市場的目標，積極取得各國際大廠供應商資格，陸續建立交貨實績，以維持外銷出口的穩定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台灣大型線纜廠商眾多，符合政府標案資格的廠商亦不在少數，早期同業的生產設備擴充快速，近年來內需成長遲滯致市場飽合，價格競爭成為首要關鍵，故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價格優勢則具備競爭力，而價格優勢主要取決於採購策略及內部管理。
2. 電線電纜產品與電力供應使用具備密切關係，注重產品的可靠度與安全度，產品認證及成熟技術水準亦是關鍵因素，前者攸關產品的安規認證，後者則與能否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或專業化產品的市佔率及生產效率有關。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用途多為電力系統及重機電設備所需，故符合相關產品的國際安全環保規格、檢驗規定及國家採購標準為首要準則；此外，我國加入WTO後關稅逐年調降的市場開放，對於內需型線纜產業勢必造成衝擊，目前雖仍為政府策略性發展工業項目之一，如採購國產化政策推行、部分產品關稅保護，國內廠商優先決標規定等產業協助，未來貿易自由化以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國內公家機關招標將漸朝向開放國外廠商競標之局面。

(三)總體經濟環境

108年全球經濟、物價表現可望與107年持平，但仍將繼續面對全球貿易紛爭加劇，以及國際能源、原物料價格走勢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企業投資信心，以及金融市場波動擴及全球等問題。面對此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王銀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張總裁明泉先生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投資創立。總公司設於台北，工廠於桃園縣中壢市。主要生產電子、電腦、通訊、高低壓電力傳輸及各類電器、機具之電線電纜產品，係一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培訓專才，開發新產品以供應國內外之需求，並以一貫之穩健、踏實的經營管理風範服務業界、回饋社會。

民國77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同年四月增資新台幣40,000,000元，八月再增資新台幣50,000,000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0元。同時電子線纜開發成功並榮獲美國UL、加拿大CSA、德國VDE及日本-F-等標誌之壹佰多種線纜產品之認可。

民國79年 第一家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評定PE/PVC數位電纜及高頻同軸電纜合格。

民國80年 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評定自持屋外線及PE/PVC引進線合格。

民國81年 增資新台幣49,95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199,950,000元。榮獲商品檢驗局評定為品管甲等工廠及中央標準局核定正字標記多種電線電纜產品。籌劃投資高壓電力電纜生產與檢驗設備。

民國82年 榮獲台電公司600V~25KV 交連PE高壓電力電纜定型試驗評鑑合格並取得投標資格。榮獲中鋼、中油等公營企業600V~ 35KV交連PE高壓電力電纜評鑑合格，取得多項產品投標資格。

民國83年 現金增資69,000,000元，盈餘轉增資31,992,000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300,942,000元。股票辦理公開發行。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 9002國際標準品質保證認可登錄，是電線電纜業第七家獲得此項殊榮的廠商。

民國84年 投資億泰(英屬維京)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300,000元，間接轉投資香港亞億有限公司(資本額 HK\$18,000,000)於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來料加工廠，生產電子線纜。研發成功600V~15KV EPR電力電纜，並安裝完成第二套CCV生產設備。

盈餘轉增資50,450,72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351,392,720元。

榮獲中華民國建築暨相關事業選拔全國優良電線電纜公司金龍獎。

民國85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9,107,28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10,500,000元。籌劃投資通信電纜生產與檢驗設備。

民國86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48,700,000元，現金增資新台幣140,8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700,000,000元。股票通過證期會核准櫃檯買賣。

經核准以美金2,300,000元，經由億泰(英屬維京)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香港亞億有限公司，再經由香港亞億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設立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經營各種電子線及電腦線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民國87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80,2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880,200,000元。

經核准以美金5,530,000元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亞億有限公司，以改善財務結構，及經由香港亞億有限公司投資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從事各種電子線及電腦線之製造與買賣。

完成醫療用及工業電子機械用之感測線，並通過UL認證，同時完成波紋鋼管電纜、多對數通信電纜等產品之開發。



- 民國88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44,01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924,210,000元。
榮獲中華電信公司600對電話電纜定型試驗評鑑合格，並取得投標資格。通過UL及ISO 14001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89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92,421,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1,016,631,000元。股票通過證期會核准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配合通信網路系統，已於八十九年三月開發完成鎧裝長途通信電纜，並正式量產應市。
本公司為配合寬頻網際網路、固網等系統已於八十九年八月開發完成束管型及溝槽型光纖光纜，並正式量產，供應各軍公民營機構使用。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推行環保及公共安全政策，已於八十九年八月開發完成耐熱電纜、耐燃電纜及低煙無鹵素電纜並正式應市，分別於八十九年通過內政部消防署認證以及英國勞士認證。
- 民國90年 註銷庫藏股100,000,000元，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1,663,100元，註銷及增資後資本額為1,008,294,100元。
本公司原計劃繼續擴充69KV及161KV超高壓電力電纜生產設備，因我國加入WTO及國內各電線電纜廠陸續擴充設備，預期未來市場競爭激烈，基於投資報酬考量，已暫緩實施此項計劃，再予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本公司於九十年度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亞億有限公司美金2,000,000元，再經由香港亞億有限公司轉投資美金2,000,000元作為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及億鴻(東莞)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本，以從事漆包銅線等電線電纜之製造與買賣。
- 民國91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29,41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109,123,510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兩年度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泰鉅有限公司美金3,500,000元，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3,500,000元，以從事電子線、電腦排線以及漆包銅線等電線電纜之製造與買賣。
- 民國92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110,912,36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220,035,870元。
本公司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泰鉅有限公司美金4,000,000元，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4,000,000元，以從事電子線、電腦排線以及漆包銅線等電線電纜之製造與買賣，已獲核准。
- 民國93年 本公司於93年4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越南同奈省投資設立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第一期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000元，已於93年9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電纜、光纖電纜以及漆包線之製造與買賣。
資本公積轉增資61,001,800元，以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9,360元，增資及轉換後資本額為1,281,117,030元。
成立低煙無鹵素電纜相關化學實驗室，於93年8月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登錄認證，為國內同業第一家。
- 民國94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38,433,51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319,550,540元。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已於94年12月份量產，主要生產裸銅線、漆包線以及低壓電力電纜，正式跨足越南及東協市場，並著手規劃第二期建廠工程。
- 民國95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美金10,000,000元以因應二期建廠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億泰(英屬維京)公司轉投資香港泰鉅有限公司美金2,500,000元，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2,500,000元，累計投資金額達美金10,000,000元，以從事電子線、電腦排線及漆包銅線等電線電纜之製造與買賣，已獲核准。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資金，於民國95年4月7日與台灣工業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七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800,000,000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屆滿。

資本公積轉增資39,586,51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359,137,050元。

轉投資事業香港亞億有限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民國95年12月21日與台灣工業銀行、華南銀行及富邦銀行等十二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取得美金20,000,000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屆滿。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09,786,400元，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為止，轉換後資本額為1,768,923,450元，尚未償還之公司債餘額為8,600,000元。

民國96年 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普通股9,176,270元，截至民國96年10月31日止，本次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盈餘轉增資35,466,88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35,466,88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849,033,480元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第二期設備陸續投產，主要生產中高壓電力電纜、鋁電纜、通訊電纜，鎖定當地電力公司、公共工程之市場需求。

本公司於9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泰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插頭、連接器、連接線及塑膠粒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買賣。

民國97年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中高壓以下電力電纜目前已完全取得越南國家電力公司認證，並陸續接獲越南電力公司，以及台資、中資企業建廠所需電纜訂單。

資本公積轉增資92,451,67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941,485,150元。

民國98年 本公司太陽能電纜(Solar Cable)通過美國UL安規認證。

民國101年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接獲中字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承攬中鋼公司投資越南冷軋廠建廠訂單合約總價約美金一千多萬元，交貨期間預計為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

本公司太陽能電纜通過德國萊因TUV認證。

民國102年 本公司處分台北市中正區醒吾辦公大樓用以改善財務結構，處分總價約為2億元。

本公司接獲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以大林發電廠橡膠電纜訂單合約總價約近新台幣12億元。

民國103年 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接獲台塑公司越南河靜煉鋼廠多項建廠訂單，合約總價共計約近美金3,000萬元。

民國104年 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配合當地政府地方建設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暨廠房拆遷補償合約，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7千元，認列處份利益新台幣584,110千元。

民國105年 本公司接獲台九線蘇花公路南澳和平段機電訂單合約總價約近5億元。

民國106年 本公司接獲台電25KV交連PE電力電纜訂單合約總價約近10億5仟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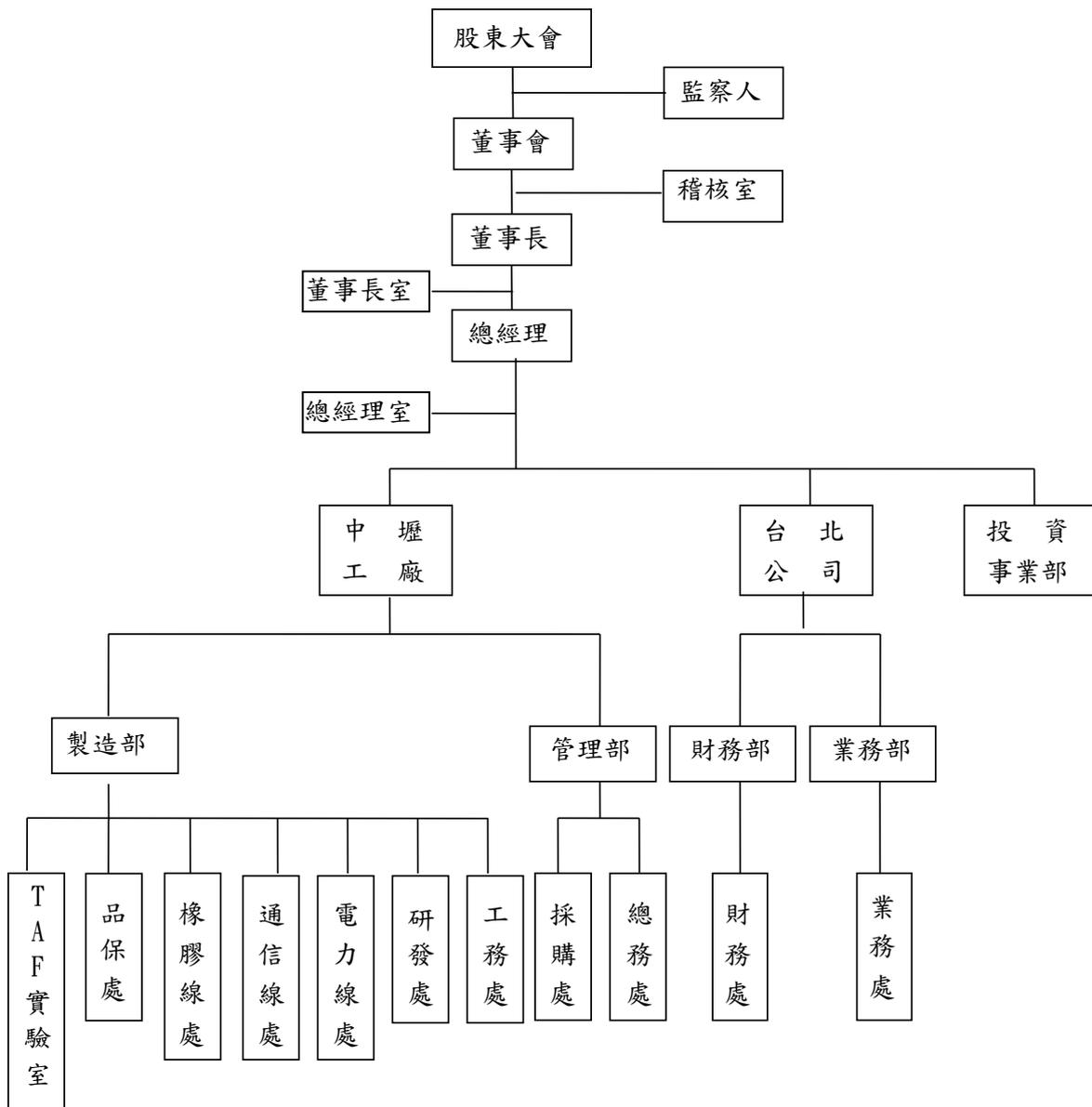
民國107年 本公司接獲台電25KV交連PE電力電纜訂單合約總價約近9億4仟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	
投資事業部	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	
業務部	負責公司銷售業務之拓展及銷售客戶之授信作業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股務及電腦化作業	
管理部	負責公司行政管理事務、人事管理及採購作業	
製造部	工務處	負責生產設備之維修改良事項
	研發處	負責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產品品質、生產流程之研究改進事項
	電力線處	負責電力線纜之生產製造與品質目標之達成
	通信線處	負責通信線纜之生產製造與品質目標之達成
	橡膠線處	負責橡膠線纜之生產製造與品質目標之達成
	品保處	負責公司品管制度、檢驗程序及人員訓練
	TAF實驗室	負責公司低煙無毒產品之實驗測試認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資料

108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千股)	持比率%	股數(千股)	持比率%	股數(千股)	持比率%	股數(千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銀河	男	107.6.04	3年	104.6.22	607	0.31	607	0.31	1,178	0.61	-	-	彰化高商畢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東莞億泰董事	董事監察人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妻 姊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泉	男	107.6.04	3年	77.8.20	12,916	6.65	12,916	6.65	2,936	1.51	-	-	師範大學畢 宏泰電工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總經理、萬泰電線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裁、億泰(英屬維京)董事、泰鉅公司董事、中德光電董事、東莞億泰董事、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高級顧問 總經理 副總 副總	王銀河 張愛慧 張程煌 張愛芬 張程浩 簡毅 蕭文濤	妻 女 子 女 子 婿 女
董事	中華民國	鄒啟弘	男	107.6.04	2年	105.6.07	3	-	3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電力線部經理及製造部副廠長	本公司廠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義杰	男	107.6.04	3年	104.6.22	-	-	-	-	-	-	-	-	師範大學畢 台灣省於油公賣局台北分局稽核小組執行秘書	本公司薪酬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茂雄	男	107.6.04	3年	104.6.22	11	0.01	11	0.01	-	-	-	-	師範大學畢業 台灣中油公司稽核師退休	本公司薪酬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王秀女	女	107.6.04	3年	104.6.22	2,936	1.51	2,936	1.51	12,916	6.65	-	-	彰化高女畢業	明浩投資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高級顧問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副總	王銀河 張明泉 張愛慧 張程煌 張愛芬 張程浩 簡毅 蕭文濤	弟 夫 女 子 女 子 女 婿 女 婿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愛慧	女	107.6.04	3年	104.6.22	5,267	2.71	4,737	2.44	-	-	-	-	美國學院畢業	億福投資董事長 億鴻(東莞)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高級顧問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副總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煌 張愛芬 張程浩 簡毅 蕭文濤	父 母 兄 弟 弟 夫 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宋瑠珠	女	107.6.04	3年	89.5.31	74	0.04	74	0.04	63	0.03	-	-	北士商畢業 萬泰電線財務部副理、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及稽核室經理	億福投資監察人	-	-	-

2.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19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銀河			✓			✓		✓		✓		✓	✓	
張明泉			✓					✓		✓		✓	✓	
鄒啓弘			✓			✓	✓	✓	✓	✓	✓	✓	✓	
陳義杰			✓	✓	✓	✓	✓	✓	✓	✓	✓	✓	✓	
蘇茂雄		✓	✓	✓	✓	✓	✓	✓	✓	✓	✓	✓	✓	
張王秀女			✓							✓		✓		
宋瑠珠			✓	✓		✓	✓	✓		✓	✓	✓	✓	
張愛慧			✓							✓		✓		

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愛芬	女	105.1.1	7,234	3.73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K-MART行銷主管、Instinct Fashion公司亞洲部經理	德泰(英屬維京)董事、德泰高科技(越南)董事及監察人、亞德公司董事、泰鉅公司董事、明浩投資董事、億福投資董事、東莞億泰總經理、中億光電總經理、億泰高科技(越南)總經理	高級顧問 副總經理 副總	張程煌 張程浩 簡毅 蕭文濤	兄弟 夫 妹婿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程浩	男	105.1.1	14,811	7.63	5,263	2.71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特助及管理部副總、中億光電副總	德泰(英屬維京)董事、德泰高科技(越南)董事、亞德公司董事、泰鉅公司董事、億福投資董事、東莞億泰董事、明浩投資監察人、中億光電董事、億展投資負責人	高級顧問 總經理 副總	張程煌 張愛芬 簡毅 蕭文濤	兄弟 姊 夫 姊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毅	男	105.1.1	-	-	7,234	3.73	-	-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亞德公司副總、中億光電總經理	億泰高科技(越南)副總經理	高級顧問 總經理 副總	張程煌 張愛芬 張程浩 蕭文濤	妻兄 妻 妻弟 連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文濤	男	101.11.1	-	-	4,737	2.44	-	-	加州州立大學資訊碩士 聯德電子特助、崇越科技特助、本公司特助及業務部協理	-	高級顧問 總經理 副總	張程煌 張愛芬 張程浩 簡毅	妻兄 姊 妻弟 連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駒	男	108.2.1	-	-	-	-	-	-	光武工專畢業 華新麗華業務部課長、本公司業務部經理及協理	億展投資公司董事	-	-	-	-
高級顧問	中華民國	張程煌	男	104.8.1	13,094	6.74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碩士 美國花旗銀行、NASA電腦顧問、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副執行長、德泰(英屬維京)董事、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明浩投資董事	總經理 副總 副總	張愛芬 張程浩 簡毅 蕭文濤	姊 弟 姊夫 妹夫	
協理	中華民國	鄒啓弘	男	93.2.1	3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電力線部經理及製造部副廠長	本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鄒政君	女	107.1.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正大聯合事務所審計部、 安侯建業事務所審計部及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隆	男	95.2.11	-	-	-	-	-	-	勤益工專畢業 華榮電線電纜業務部副理、 本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銀河	-	-	-	-	-	-	77	77	0.73%	0.73%	2,925	2,975	-	-	-	-	-	-	28.64%	29.12%	-
董事	張明泉	-	-	-	-	-	-	72	72	0.69%	0.69%	1,480	4,296	-	-	-	-	-	-	14.81%	41.68%	-
董事	鄒啓弘	-	-	-	-	-	-	77	77	0.73%	0.73%	1,519	1,519	405	405	-	-	-	-	19.09%	19.09%	-
獨立董事	蘇茂雄	-	-	-	-	-	-	83	83	0.79%	0.79%	-	-	-	-	-	-	-	-	0.79%	0.79%	-
獨立董事	陳義杰	-	-	-	-	-	-	83	83	0.79%	0.79%	-	-	-	-	-	-	-	-	0.79%	0.79%	-

註：該金額包含兼任員工薪資，但未包含本公司配車(共3部，原始成本合計為10,166千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宋瑠珠	-	286	5	37	77	77	0.78%	3.82%	-
監察人	張王秀女	-	2,059	-	244	69	69	0.66%	22.63%	-
監察人	張愛慧	-	36	-	-	77	77	0.73%	1.08%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高級顧問	張程煌	600	600	-	-	5	5	-	-	-	-	5.77%	5.77%	-	-	-	-	-
總經理	張愛芬	3,192	7,451	-	-	513	932	-	-	-	-	35.35%	79.98%	-	-	-	-	-
副總經理	張程浩	1,800	1,800	-	-	162	162	-	-	-	-	18.72%	18.72%	-	-	-	-	-
副總經理	簡毅	1,656	4,049	-	-	198	525	-	-	-	-	17.69%	43.64%	-	-	-	-	-
副總經理	蕭文濤	1,434	1,434	-	-	161	161	-	-	-	-	15.22%	15.22%	-	-	-	-	-

註：該金額尚不包含本公司配車(共5部，原始成本合計為12,990千元)。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千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愛芬	-	-	-	-
	副總經理	張程浩				
	副總經理	簡毅				
	副總經理	蕭文濤				
	副總經理	黃家駒				
	高級顧問	張程煌				
	協理	鄒啓弘				
	協理	鄒攻君				
	協理	王進隆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千元；107年12月31日

年度酬金明細	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盈餘分配之酬勞		現金紅利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107	106
給付個體										
本公司	16,670	16,796	-	-	-	-	16,670	16,796	159.05%	15.24%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9,310	27,577	-	-	-	-	29,310	27,577	279.65%	25.0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議定，參酌同業水準辦理之，並依各該人於公司之績效評比計算得出個人之給付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銀河	5	-	100%	-
董事	張明泉	4	1	80%	-
董事	鄒啓弘	5	-	100%	-
獨立董事	陳義杰	5	-	100%	-
獨立董事	蘇茂雄	5	-	100%	-
監察人	宋瑠珠	5	-	100%	-
監察人	張王秀女	3	-	60%	-
監察人	張愛慧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改選董事，107 年度期間改選前後屆董事會召開次數分別為 2 次及 3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有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之。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充份落實發言人制度，適時反應股東意見，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股東問題專區，同時聘雇法律顧問負責訴訟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定期進行適當瞭解。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有訂定相關投資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等程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已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宣導之。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自具備不同的專業領域，本公司除進行法令宣導外並鼓勵其參與相關進修課程。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辦理相關具體事項。	本公司評估尚無設置左列項目之必要，未來視情況再行規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設置兼職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以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回應之。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有委任股務代理公司辦理之。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上已有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目前已有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未來如有辦理法人說明會亦會將相關資料置於網站上揭露。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相關之進修活動。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均已確切落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公司之經營均持保守穩健之態度,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就可能產生風險之部位進行適當避險。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落實各項產品品質規範之執行,提供客戶專業諮詢與客製化設計,注重客戶抱怨及迅速處理產生反饋。 4.本公司已於95年度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明訂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依據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107年改項事項如:公司制定政策,將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及 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義杰	-	-	✓	✓	✓	✓	✓	✓	✓	✓	✓	✓	-	連任
獨立董事	蘇茂雄	-	✓	✓	✓	✓	✓	✓	✓	✓	✓	✓	✓	-	連任
其他	楊政穎	-	-	✓	✓	✓	✓	✓	✓	✓	✓	✓	✓	-	舊任
其他	吳泳宏	-	-	✓	✓	✓	✓	✓	✓	✓	✓	✓	✓	-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4日改選薪酬委員會，107年度期間改選前後屆召開次數分別為1次及1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蘇茂雄	2	-	100%	連任
委員	陳義杰	2	-	100%	連任
委員	楊政穎	1	-	100%	舊任
委員	吳泳宏	1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改選薪酬委員會，107 年度期間改選前後屆召開次數分別為 1 次及 1 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 本公司尚未辦理相關具體事項。 ✓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 本公司尚未辦理相關具體事項。	本公司評估尚無設置左列項目之必要，未來視情況再行規劃。 本公司評估尚無設置左列項目之必要，未來視情況再行規劃。 本公司評估尚無設置左列項目之必要，未來視情況再行規劃。 本公司評估尚無設置左列項目之必要，未來視情況再行規劃。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本公司相關廢棄物之處理均已訂定相關合約，聘請合法之廢棄物清理商遵照法令程序處理。 本公司為防止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及廢水污染，制定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管理辦法。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及已制定環境改善管理辦法。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已訂立人事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建立適當管理規範。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	✓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適當處理申訴事宜。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持續實施廠區之工安規範。 2. 每年定期舉辦廠內工安講習與消防演練。 3. 安排負責人員參加外部專業工安訓練課程。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業已建立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業已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皆符合相關品質規範，並設有免付費電話服務專線。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四條辦理。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目前暫未編製此項報告書，未來視情況再行規劃。 本公司評估尚無設置之規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0認證，為國際環境管理標準，「環境管理」其目的在鼓勵產業界從組織內部開始規劃改善環保及污染預防措施，以期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及品德操守多所注重，期望董事、監察人能忠實執行業務，同時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人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p> <p>本公司依規定逐步修訂中。</p> <p>本公司依規定逐步修訂中。</p>	<p>無。</p> <p>規劃制定相關行為方案。</p> <p>規劃制定相關防範措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已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執行。</p> <p>本公司設有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本公司依規定逐步修訂中。</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規劃制定相關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已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已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已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守則，並規劃公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107.06.04	董事會	1. 通過王銀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提名人選案。																																				
107.08.07	董事會	1. 承認一〇七年第二季自結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一百五十萬。																																				
107.11.12	董事會	1. 承認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一年期計息資金貸與額度美金三百萬。 3. 通過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四百萬。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5. 通過申請下列銀行額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828 1428 2004"> <thead> <tr> <th>銀行名稱</th> <th>額度類別</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第一銀行敦北分行</td> <td>綜合額度</td> <td>新台幣一億二千萬</td> </tr> <tr> <td>(2) 台灣銀行仁愛分行</td> <td>綜合額度</td> <td>新台幣三億</td> </tr> <tr> <td>(3) 台灣銀行仁愛分行</td> <td>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td> <td>美金一百萬</td> </tr> <tr> <td>(4) 安泰銀行信義分行</td> <td>綜合額度</td> <td>新台幣一億</td> </tr> <tr> <td>(5) 安泰銀行信義分行</td> <td>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td> <td>新台幣一億</td> </tr> <tr> <td>(6)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td> <td>綜合額度</td> <td>新台幣七千萬</td> </tr> <tr> <td>(7) 台中銀行南崁分行</td> <td>綜合額度</td> <td>新台幣六千萬</td> </tr> <tr> <td>(8) 台中銀行南崁分行</td> <td>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td> <td>美金五十萬</td> </tr> <tr> <td>(9)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td> <td>綜合額度</td> <td>新台幣五千萬</td> </tr> <tr> <td>(10)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td> <td>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td> <td>美金一百萬</td> </tr> <tr> <td>(11) 凱基銀行營業部</td> <td>購料借款</td> <td>新台幣五千萬</td> </tr> </tbody> </table>	銀行名稱	額度類別	金額	(1) 第一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二千萬	(2) 台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三億	(3) 台灣銀行仁愛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一百萬	(4) 安泰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	(5) 安泰銀行信義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新台幣一億	(6)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七千萬	(7) 台中銀行南崁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六千萬	(8) 台中銀行南崁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五十萬	(9)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五千萬	(10)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一百萬	(11) 凱基銀行營業部	購料借款	新台幣五千萬
銀行名稱	額度類別	金額																																				
(1) 第一銀行敦北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二千萬																																				
(2) 台灣銀行仁愛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三億																																				
(3) 台灣銀行仁愛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一百萬																																				
(4) 安泰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一億																																				
(5) 安泰銀行信義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新台幣一億																																				
(6)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七千萬																																				
(7) 台中銀行南崁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六千萬																																				
(8) 台中銀行南崁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五十萬																																				
(9)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額度	新台幣五千萬																																				
(10)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金一百萬																																				
(11) 凱基銀行營業部	購料借款	新台幣五千萬																																				



		(12)凱基銀行營業 衍生性金融 新台幣五千萬 部 商品額度 (13)彰化銀行建成 綜合額度 新台幣六千萬 分行
108.03.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新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定案。 6. 通過新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定案。 7. 通過新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定案。 8. 通過新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定案。 9. 通過決議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 通過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一年期計息資金貸與額度美金四百萬。

2. 股東會

107.06.04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陳振乾	107 年度	-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0	18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870		2,87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王銀河	-	-	-	-
董事	張明泉	-	-	-	-
董事	鄒啟弘	-	-	-	-
獨立董事	陳義杰	-	-	-	-
獨立董事	蘇茂雄	-	-	-	-
監察人	張王秀女	-	-	-	-
監察人	張愛慧	(530,000)	-	-	-
監察人	宋瑠珠	-	-	-	-
總經理	張愛芬	(530,000)	-	-	-
副總經理	張程浩	(530,000)	-	-	-
副總經理	簡毅	-	-	-	-
副總經理	蕭文濤	-	-	-	-
副總經理	黃家駒	-	-	-	-
財務部門主管	鄒玫君	-	-	-	-
協理本人	王進隆	-	-	-	-
高級顧問	張程煌	(530,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張愛慧	贈與	107/12/03	張提世	外甥	530,000	不適用
張愛芬	贈與	107/12/03	簡婕容	母女	265,000	不適用
張愛芬	贈與	107/12/03	簡婕翎	母女	265,000	不適用
張程浩	贈與	107/12/03	張提世	父子	265,000	不適用
張程浩	贈與	107/12/03	張瑜佳	父女	265,000	不適用
張程煌	贈與	107/12/03	張提世	姪子	530,000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9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張程浩	14,811	7.63	5,263	2.71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煌 張愛慧 張愛芬	父母 兄 姊 姊	
明浩投資 (股)公司	14,117	7.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明浩投資 代表人- 張王秀女	2,936	1.51	12,916	6.65	-	-	張明泉 張程浩 張程煌 張愛慧 張愛芬 張提世	夫 子 子 女 女 孫	
張程煌	13,094	6.74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浩 張愛慧 張愛芬	父 母 弟 妹 妹	
張明泉	12,916	6.65	2,936	1.51	-	-	張王秀女 張程浩 張程煌 張愛慧 張愛芬 張提世	妻 子 子 女 女 孫	
億鋒投資 (股)公司	9,721	5.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億鋒投資 代表人- 張愛芬	7,234	3.73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浩 張程煌 張愛慧	父 母 弟 兄 妹	
億展投資 (股)公司	8,320	4.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億展投資 代表人- 張程浩	14,811	7.63	5,263	2.71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煌 張愛慧 張愛芬	父 母 兄 姊 姊	
張愛芬	7,234	3.73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浩 張程煌 張愛慧	父 母 弟 兄 妹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億福投資 代表人- 張愛慧	4,737	2.44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浩 張程煌 張愛芬	父 母 弟 兄 姊	
億福投資 (股)公司	4,654	2.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提世	4,517	2.33	-	-	-	-	張明泉 張王秀女 張程浩	祖父 祖母 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108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21,204	100.00	-	-	21,204	100.00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7,775	100.00	-	-	17,775	100.00
億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4	99.95	5	0.05	8,649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千元；108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2	10	170,000	1,700,000	128,112	1,281,117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4.02.15 經商授字第 09401024380 號
94.10	10	185,000	1,850,000	131,955	1,319,5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4.10.12 經商授字第 09401202880 號
95.09	10	200,000	2,000,000	143,608	1,436,084	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5.09.25 經商授字第 09501217630 號
96.01	10	200,000	2,000,000	176,892	1,768,923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6.01.22 經商授字第 09601013660 號
96.04	10	200,000	2,000,000	177,334	1,773,344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6.04.23 經商授字第 09601086300 號
96.04	10	200,000	2,000,000	177,492	1,774,923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6.07.19 經商授字第 09601172320 號
96.09	10	200,000	2,000,000	184,585	1,845,8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6.09.12 經商授字第 09601223690 號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84,695	1,846,952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6.10.22 經商授字第 09601260290 號
97.01	10	200,000	2,000,000	184,903	1,849,033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7.01.16 經商授字第 09701010030 號
97.09	10	300,000	3,000,000	194,148	1,941,4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7.09.23 經商授字第 09701243380 號

單位：千股；108年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票 194,148	105,852	300,000	



2. 本公司並未申請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08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8	7,527	13	7,558
持有股數	-	-	37,264,804	156,730,360	153,351	194,148,515
持股比例(%)	-	-	19.19	80.73	0.0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8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66	599,616	0.31
1,000 至 5,000	2,483	5,905,023	3.04
5,001 至 10,000	836	6,567,761	3.38
10,001 至 15,000	380	4,568,320	2.35
15,001 至 20,000	185	3,437,685	1.77
20,001 至 30,000	212	5,301,840	2.73
30,001 至 40,000	104	3,622,209	1.87
40,001 至 50,000	70	3,300,969	1.70
50,001 至 100,000	181	12,984,277	6.69
100,001 至 200,000	68	9,574,509	4.93
200,001 至 400,000	32	8,561,831	4.41
400,001 至 600,000	3	1,535,000	0.79
600,001 至 800,000	6	4,011,701	2.07
800,001 至 1,000,000	9	7,597,705	3.91
1,000,001 以上	23	116,580,069	60.05
合計	7,558	194,148,515	100

2. 特別股：

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千股 108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張程浩		14,811	7.63
明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17	7.27
張程煌		13,094	6.74
張明泉		12,916	6.65
億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21	5.01
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0	4.29
張愛芬		7,234	3.73
張愛慧		4,737	2.44
億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4	2.40
張提世		4,517	2.3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每股

度 項目	年		107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10	7.78	4.74
	最低	4.07	5.03	4.40	
	平均	5.51	5.84	4.5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48	8.33	8.51	
	分配後	8.48	8.3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9,494,016	189,494,016	189,494,016	
	每股盈餘	0.06	(0.58)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	-	
	無償配股	-	-(註)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1.83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一〇七年度決算無盈餘，虧損撥補案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數額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市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光纖光纜及其附屬配件製造)。
- (3)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4) E601011電器承裝業。
- (5)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6) E701010通信工程業。
- (7)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 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10) 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1)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2)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 (13) 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4) CA01060鋼線鋼纜製造業。
- (15) 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6)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7)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9)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0) 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2)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4) EZ99990其他工程業(光纖光纜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2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2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各種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07年度營業比重(%)
電力電纜	85
光纖光纜	7
橡膠電纜	1
通信電纜	3
裸銅線	1
其他	3
合計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業務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電腦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耐熱電纜、耐燃電纜、低煙無鹵素電纜、橡膠電纜、太陽能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開發軍規單模光纜。
- (2) 開發機械及軸承線。
- (3) 開發扁平電梯電纜。
- (4) 開發UL 2000V太陽能電纜。
- (5) 開發BS EN & IEC 太陽能電纜。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技術密集產業，其產品種類繁多且用途廣泛，主要作為電力、電訊的傳播媒介，為重要基礎工業之一，政府亦將其納入策略性工業及「國產化」政策中。電線電纜可大致區分為裸(銅)線、漆包線、電子線、電力用電纜及通信用電纜等五大類，而應用範圍涵擴於通訊、電力傳輸、配電系統，以及各種家電、資訊產品和電子零件。
- (2) 電線電纜之主要原料為銅、鋁、鉛、錫等非鐵金屬及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橡膠、塗料、絕緣紙等，其中金屬用料以銅為大宗，而銅料成本佔本產業原物料成本比重約在60%至95%不等，由於國內不產銅，故大部份均仰賴進口供應，而國際銅價變動影響電線電纜業者盈虧甚鉅。其產品製造方式屬加工性質，經多次伸(拉)線、絞合、被覆，其附加價值逐步增加。就產品別比較，裸銅線、漆包線及部份電子線等屬於較低加工層次、低附加價值產品，由於設備投資金額不大，各大、中、小型廠商均有生產，致市場競爭激烈，獲利能力難以提升。另外，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等，則因設備投資金額所費不貲，且需高度生產技術能力，屬資本、技術密集產品，為電線電纜業未來研發重點。整體而言，電線電纜



業因係屬基礎工業，但有自給自足的必要性，景氣概況與國內內需市場榮枯息息相關，舉凡公共設施、工廠、商業大樓、住家、交通工具及資訊電子產品等皆需使用電線電纜產品，屬於成熟穩定成長的產業。

(3) 電線電纜產品之特性

產品種類	主要特性
裸銅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氣工業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龐大。 3. 原料(銅)與產品單價隨國際行情變動風險極大。 4. 加工層次低，附加價值不高，須藉大量連續生產與銷售來維持經濟規模。
漆包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工業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視規模而定。 3. 原料與產品單價變動風險大。 4. 高品質化為未來發展趨勢。
電子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附加價值隨其應用產品不同而呈現兩極化，例如通訊產品和傳統家電用電子線價格差異明顯。 2. 外銷市場集中度高，與全球電子產業景氣高度相關。 3. 設備投資金額不大，技術及資金進入門檻較低，廠商眾多，競爭激烈。 4. 電子產品週期短且汰換率高，對於終端產品市場的敏銳程度與相關線種開發能力，是產品獲利關鍵。
電力線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國家重要基礎工業，屬資本密集且技術層次高的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 2. 主要原料(如銅板、交連聚乙烯料)均自國外進口。 3. 為求傳輸效率提升，電力電纜已朝超高壓及特高壓發展(69KV、161KV以及345KV)。 4. 節能環保意識高漲，公共安全需求提升，各項特殊電纜已成為產品趨勢。
通信線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早期通訊傳輸方式，逐漸為光纖光纜取代。 2. 設備投資金額大，加工層次高。 3. 特定行銷對象：電信公司、有線電視業者。
光纖光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未來通訊傳輸的主要媒介。 2. 原料光纖絲仰賴進口不具成本優勢。 3. 設備投資金額大，技術層次高，進入門檻高。 4. 除銷售予電信公司或固網業者外，未來屋內光纜為另一產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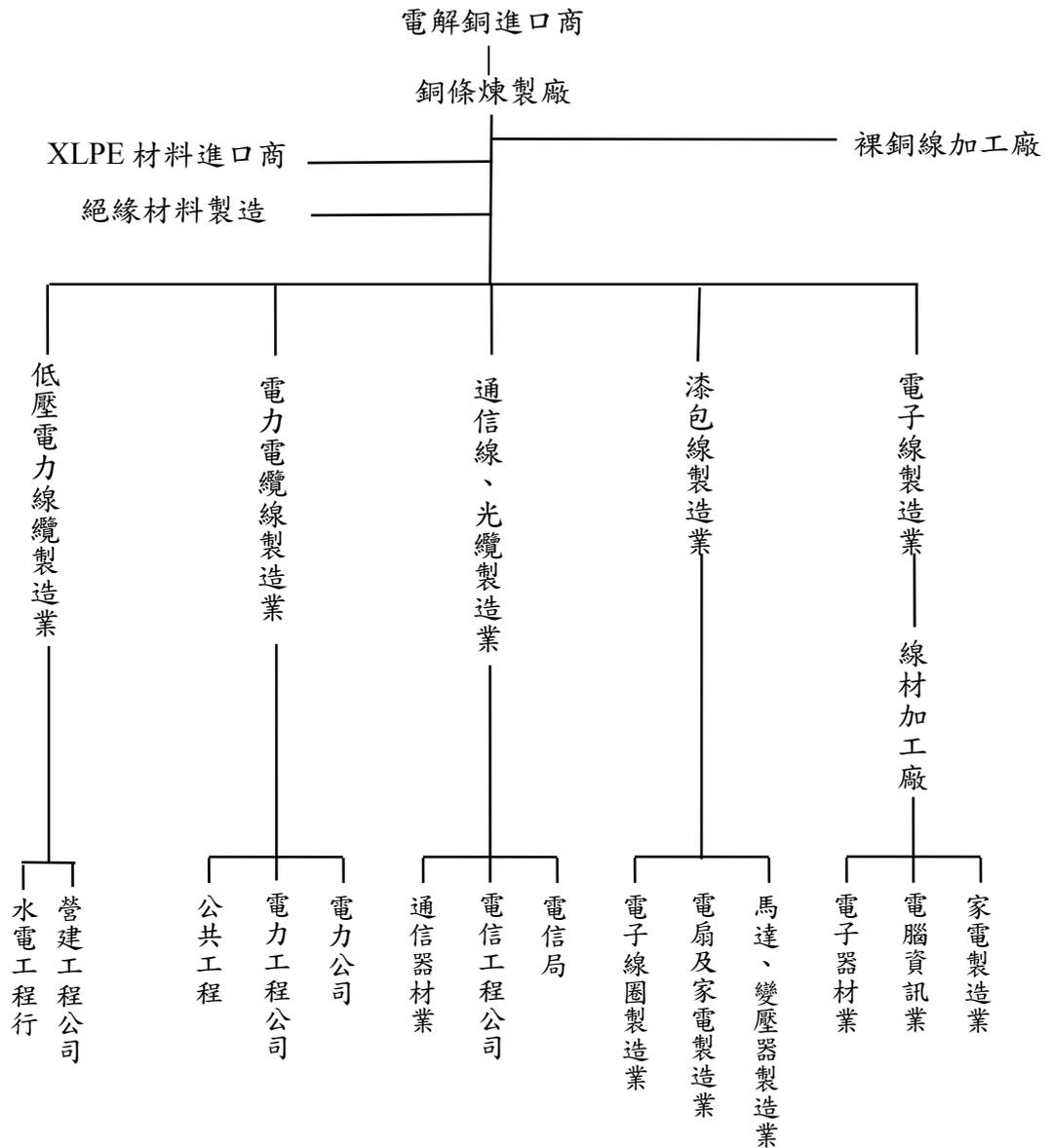
(4) 發展趨勢

綜觀本業未來的發展，政府為穩固國家基礎實力，先前擘畫之『前瞻建設』正處建設用料初期，公共工程需求持續增溫，軌道建設部分，除各項動力用線需求增加外，為強化行車安全之『行控單元』用線亦穩定成長。政府積極發展綠能，相關產業用線，如太陽能電纜及風力發電用線需求也有增加，惟替代核能發電所轉向之火力發電機組，因為近來民意收到之訊息為火力發電導致空氣品質不良，雖然經過降載發電，也不能釋疑於民，能源政策雖歷經公投複決，但是政府大方向未見改變，橡膠電纜雖有需求，但可能要政策配合後或能明朗。



我國已逐漸進入已開發國家行列，但是在部分縣市的道路建設、停車設施、環保處理設施及社區居民運動中心的公共設施仍嫌不足，各縣市政府近來也為增進民眾福祉，積極爭取建設預算，是為本業利多。再者，中美多年的貿易摩擦，出現愈演愈烈的情況，大陸台商除了看到風暴一時無法平息，也因大陸各項投資環境不似以往，已有回台投資，三五年內將出現一波高峰，屆時建廠需求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鑒於公共工程安全意識日益趨高，內政部消防署已成立消防安全基金會，針對公共工程的消防安全設備進行審核認證，逐一修訂頒佈新的消防法規，本公司為了因應趨勢，多年前已成立相關測試實驗室，並積極開發各項耐燃電纜、耐熱電纜以及低煙無鹵素電纜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提升競爭力。



- B. 台電第七輸變電計劃及配電系統強韌計畫造就超高壓電力電纜與高壓電力電纜的需求。
- C. 為達成節能減碳、降低空污的目標，同時滿足電力成長需求，政府積極發展綠能相關產業用線，將使太陽能電纜及風力發電用線需求增加。
- D. 國內電訊事業成長，民間數位生活概念日益普及，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IPTV、巨量資料等新服務的發展，造就光纖市場的需求日增，加上政府於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中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以及近年來各家電信業者積極投入光纖建佈以及汰舊換新，創造光纖光纜產品升級，以因應廣大的市場需求。
- E. 受惠於各國電信商佈建4G網路及光纖網路等高速寬頻服務普及，全球市場對行動寬頻的需求持續攀升，將逐步帶動光纖光纜產品需求。
- F. 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實施再生能源條例補助太陽能發電，促成太陽能電纜市場需求逐年提高，增加電纜產品的附加價值。

(2) 產品競爭情形

A. 裸銅線

裸銅線為電線電纜之基礎原料，生產廠家的產能龐大，由於內需市場逐漸趨緩致競爭激烈，且加工層次少，利潤較低。本公司裸銅線產品係專為生產各項電纜所使用之原料，故無與同業競爭的情形。

B. 電力電纜

係電力傳輸及控制之用，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分為PVC建築用線、交連PE電力傳輸用線、隔離電纜、控制電纜、波管鎧裝電纜、耐熱電纜、耐燃電纜、低煙無鹵素電纜、橡膠電纜、太陽能電纜等項目，其中除PVC建築低壓電線因技術門檻低，故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其餘電力電纜因政府推動擴大內需建設，以及民間投資逐漸增溫，需求量較大，惟生產廠商仍多，競爭仍為激烈。

C. 通信電纜

係通訊傳輸之用，傳統銅製通信電纜市場供需失衡，以及光纖傳輸替代影響，國際競爭激烈。

D. 光纖光纜

政府推動光纖網絡以及行動通訊與固網系統等通訊基礎建設，大幅增加光纖光纜商機，一掃網路泡沫化以來之陰霾，惟加入WTO後，關稅逐年調降，國際競爭漸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研究發展支出	6,184	1,56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設立(TAF)測試實驗室，其中構造檢查、導體電阻試驗、絕緣電阻試驗、耐電壓試驗、熱固試驗、耐油試驗、煙密度試驗、比光密度試驗、氧指數試驗、溫度指數試驗、毒性指數試驗、抗張強度和伸長率試驗、老化試驗、酸度試驗、鹵酸含量試驗、耐熱試驗、耐燃試驗、垂直燃燒試驗、單一垂直燃燒試驗、防火試驗、垂直火焰擴散試驗、灑水燃燒試



驗、衝擊震動燃燒試驗等認證項目，業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登錄認證，累積登錄認證項目共計二十三項。

- (2) 開發完成300°C及380°C等耐熱電纜，累積消防署認證通過項目共計八項。
- (3) 開發完成6.6KV高壓、600V 840°C以950°C等耐熱電纜，累積消防署認證通過項目共計三十四項。
- (4) 開發完成600V熔接用電纜正字標記產品認證。
- (5) 開發完成600-3200對通信電纜。
- (6) 開發完成非零色散充膠單模光纜。
- (7) 開發完成全波段216芯充膠單模光纜。
- (8) 開發完成波管鎧裝通信電纜。
- (9) 開發完成印點型通信電纜。
- (10) 開發完成單簇型屋內光纜。
- (11) 開發完成散出型屋內光纜。
- (12) 開發完成鐵路局高頻信號線。
- (13) 開發完成EPR/LSFH電纜。
- (14) 開發完成PVC材料通過ROHS認證。
- (15) 開發完成無鉛電線並經標準檢驗局核備。
- (16) 開發完成環保電線。
- (17) 開發完成CAT6區域網路電纜。
- (18) 開發完成太陽能電纜(Solar Cable)並通過UL認證及TUV認證。
- (19) 開發完成積層鍍鉻鋼帶充膠單模光纜。
- (20) 開發完成300芯束管光纜。
- (21) 開發完成G657引接光纜。
- (22) 開發完成扁平光纜。
- (23) 開發完成消防灑水及耐震耐熱電纜。
- (24) 開發完成接入網用光電混合纜。
- (25) 開發完成3.3KV LSFH車輛電纜導線。
- (26) 開發完成EPR/Neoprene橡膠電纜。
- (27) 開發完成耐火(IEC 331)鎧裝光纜。
- (28) 開發完成開發鐵路用電聯車用線。
- (29) 開發完成UL電動車電源線認證。
- (30) 開發完成無金屬充膠單模防鼠咬光纜。
- (31) 開發完成全波段充膠鐵線鍍鋅鎧裝單模光纜。
- (32) 開發完成600V-XLPO/CPE電纜。
- (33) 開發完成拖鏈電纜。
- (34) 開發完成電焊線(WCT)電纜。
- (35) 開發HDMI光電混合纜。
- (36) 開發LED防水電纜。
- (37) 開發5G Hybrid cable。
- (38) 開發無人機電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政府公共安全意識提高及推動綠能產業，持續投資及改善目前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積極開發產品並擴充生產耐燃電纜、低煙無鹵素電纜、耐熱電纜、鎧裝電纜、太陽能電纜、橡膠電纜等特殊規格電纜，建立專業化以區隔市場。
- (2) 積極參與各項重大工程建設及國家基礎建設，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比重，改變產品組合，以提高獲利能力，並導入電腦資訊整合系統(ERP)，加強生產管理以提升產值與效能。
- (3) 隨著越南廠中高壓電力電纜產品取得越南國家電力公司認證，陸續爭取當地政府建設標案，加上產品品牌效益浮現，積極參與當地外資企業建廠商機，持續投資增添瓶頸機台，擴大營業規模以提高產能稼動率，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比例，增加獲利能力以挹注母公司利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參與國外石化工業以及大型政府工程開發案的興建，以利推展低煙無毒電纜及鎧裝電纜市場，減少國內內需市場的依賴，增加外銷業務以分散風險，並擴大營業規模。
- (2) 推動越南廠耐燃電纜與鋁電纜等新產品計劃陸續量產，產品項目建構完善，並加強業務銷售能力，提升當地市場知名度，建立北、中、南經銷商通路，積極參與公營機構標案，開拓當地公民營市場及整體東協市場，完成當地申請上市掛牌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 (1)裸銅線：台灣
- (2)電子線：台灣
- (3)電力電纜：台灣、越南
- (4)通信電纜：台灣
- (5)光纖光纜：台灣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1)電力電纜

政府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之軌道建設的基礎上，推行新世代策略性公共建設，積極參與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建工程、市區道路電纜地下化、便捷交通網、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及台電第七輸變電計劃、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及各項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鐵路電氣化工程及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用線需求，有助於造就中長期重大工程之線纜需求。此外，公共安全意識提高，耐燃電纜、耐熱電纜、低煙無毒電纜等市場需求大幅增加。



(2) 通信電纜

傳統銅製通信電纜技術層次高，具備投資資金門檻，惟現有同業參與者眾，加上市場需求飽和，以及光纖光纜產品替代影響，競爭激烈。

(3) 光纖光纜

近年來行動4G及光纖寬頻用戶數持續成長及物聯網應用更趨普及，加上雲端運算及巨量數據時代來臨，刺激光纖傳輸需求大增，目前第四代行動通訊(4G)更是各家電信業者積極投資的重要建設。其中尤以中華電信大規模投資「光世代」及次世代(NGN)網路建設計劃，建置網路骨幹光纖化，預計把行動、固網(包括市話、國際電話、長途電話)、網際網路甚至於MOD等已興建長達四十年的八項網路設備，全部改成IP(網際網路協定)化的FTTx(FTTH光纖到府、FTTB光纖到大樓、或FTTC光纖到街頭巷道)網路，光纖光纜傳輸需求將大幅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之產品係經完整及嚴格之研究開發、製造、檢驗、包裝及運輸過程，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配合整體性之發展，投資設廠擴建以增加產能，具備有以下特色，使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有競爭之優勢：

a. 交連PE電纜：

本公司已開發完成水架橋交連PE粒，大幅降低原料成本，市場使用量甚大。

b. 波管鎧裝電纜：

目前國內只有兩家廠商生產，具備相當程度的生產技術，原為石化產業擴廠大量使用。

c. 隔離電纜、控制電纜：

為民營擴建廠房按裝設備所使用，本公司產量大，品質優良，頗受客戶好評，具競爭優勢。

d. 耐熱、耐燃、低煙無鹵素電纜：

目前國內共有六家廠商生產，且高鐵工程、捷運系統等公共運輸工程及科學園區使用量極大，本公司配合公共安全及環保政策，積極擴充耐燃、耐熱及低煙無鹵素之電纜生產設備，致使產量大幅增加，並開發完成多項新產品且完成認證體系，包含耐熱電纜八項消防署認證、耐燃電纜三十六項消防署認證、低煙無鹵素電纜經英國勞氏認證並成立相關測試實驗室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登錄認證，以及CNS多項產品認證登錄等，故品質優良，建立豐富業務實績，深受業界好評，建立品牌形象，穩定經銷網絡，非常具競爭力優勢，成為國內市場最大佔有率廠商。

e. 橡膠電纜：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及能源發展願景下，改善電源結構並積極推動林口、通霄、大林、深澳等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其中林口、通霄及大林火力電廠總投資額達3,634億，將帶動未來數年大量橡膠電纜的龐大商機。

B. 本公司對於通信網路系統所使用之產品均已全方位生產，競爭力頗強，且能配合客戶及市場之需求，隨著2000年網際網路泡沫化後，現



階段光纖世代的來臨，我國在政府政策的引導之下，預期將帶動國內通信傳輸的廣大商機。

- C. 轉投資之越南市場因加入WTO後，吸引外資大舉投資，電力基礎建設急待改善，依據越南電力總公司E.V.N.的資料，自2006年至2025年越南需投資1,090億美元開發電力產業，其中720億美元將用於電力開發，平均每年需投資50億美元興建電廠，自2006年至2020年將興建74個電廠，預估每年電力之需求成長16%至17%，致造就長期龐大的線纜商機。此外，越南政府預計於2020年以前完成中低壓電纜全面地下化工程，並計劃投資480億美元興建18條高速公路，總長度達6000公里，以及其他寬頻網路、捷運系統等重大建設計劃，預估長期可以有效挹注本公司越南廠的營業額。
- D. 因應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及東協經濟共同體(AEC)的建立及東協十國中，越南為簽署區域經濟經貿協定(FTA)的國家，本公司持續提升越南廠特殊電纜產銷能力，藉以成本優勢，增加進入東協市場競爭能力。
- E. 政府與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及後續經貿談判，加上積極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以及「一帶一路」建設規劃，有助於區域經濟成形，造就國內外民間投資增加，擴大產品市場。

(2) 不利因素：

- A. 國內基礎勞力不足及工資成本上揚，各項生產成本提高。
- B. 房地產景氣走弱對於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政策，將不利於國內中低壓電線銷售。
- C. 民營市場因生產過剩，市場重疊，價格競爭導致獲利減少。
- D. 傳統通信銅纜逐漸被光纖光纜汰換，需求逐年減少，生產稼動率低。
- E. 政府加入WTO後，部份大型公共工程及電線電纜產品已逐步開放本國市場，造成各項產品面臨無窮的競爭壓力，致使營業利益大幅降低。
- F. 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與國際銅價波動劇烈，成本管控不易，增加產業經營風險。
- G. 越南新興市場復甦緩慢，加上匯率貶值、通貨膨脹以及罷工問題等因素，影響外資企業投資意願與進度，降低當地短期內需建設的需求。

(3) 因應對策：

- A. 積極開拓外銷市場，參與海外大型石化工程建設與國外政府標案，爭取海外市場的商機，以分散過度集中於國內內需市場的風險。
- B. 本公司與多家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維持穩定的供貨來源，並採取穩健的採購定價政策；另建立採購、銷售與存貨庫存的整合性管理，配合銷售訂單的用銅成本需求，適時規避銅價及匯率的波動風險。
- C. 發展特殊規格電纜業務，區隔市場以減少競爭對手之威脅，避免營業利益遭受侵蝕。
- D. 提升生產技術、新產品之開發，以符合客戶需求，同時積極爭取新訂單挹注，提升國內生產稼動率，以降低固定成本攤提。
- E. 分散市場投資風險，拓展越南及東協經濟共同體(AEC)龐大的內需市場，開闢另一事業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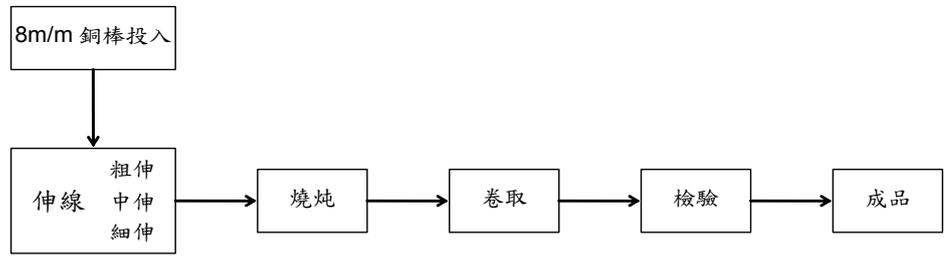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 品 項 目	重 要 用 途
裸銅線	電力傳輸及接地用
漆包線	電機、電子產品、零組件線圈用
電子線	電子資訊產品及家電用品之配電用線
電力電纜	輸電線路及高低壓配電系統用
通信電纜	為電訊傳輸用之主要器材
光纜	為網路傳輸用之主要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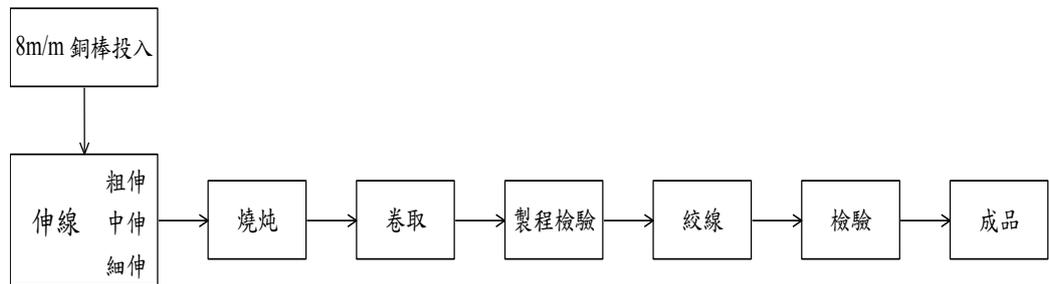


1. 裸銅線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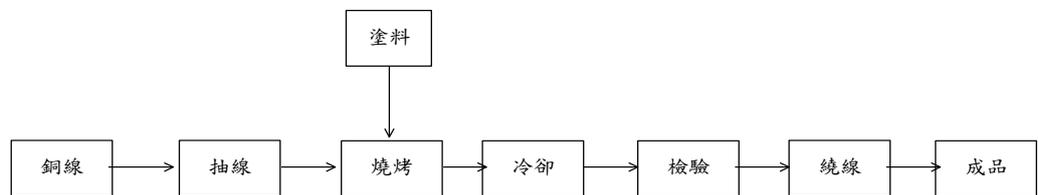
(1) 銅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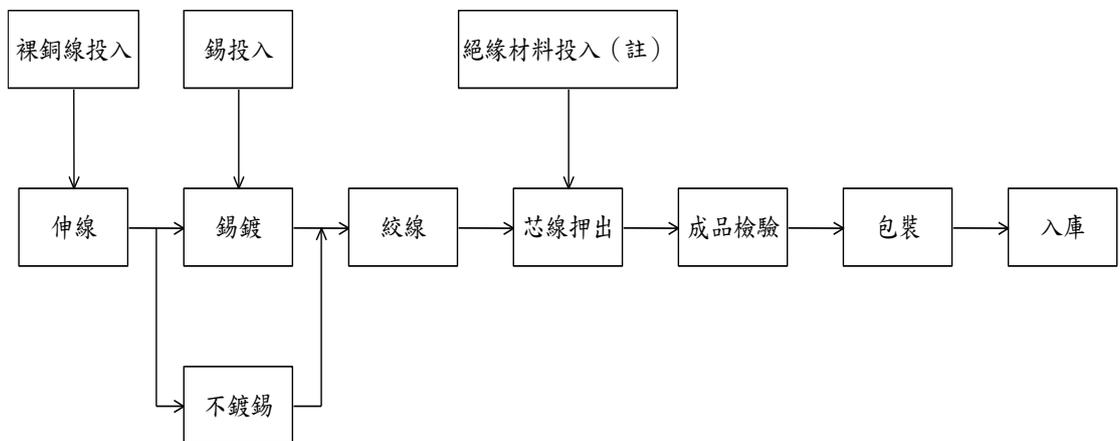
(2) 銅絞線



2. 漆包線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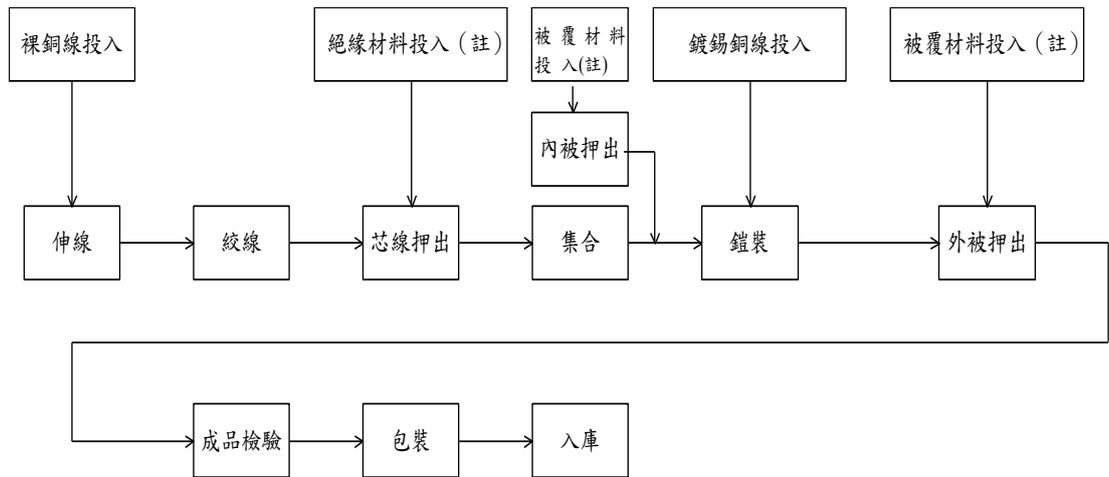
3. 電子線生產流程



(註) 絕緣材料係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配方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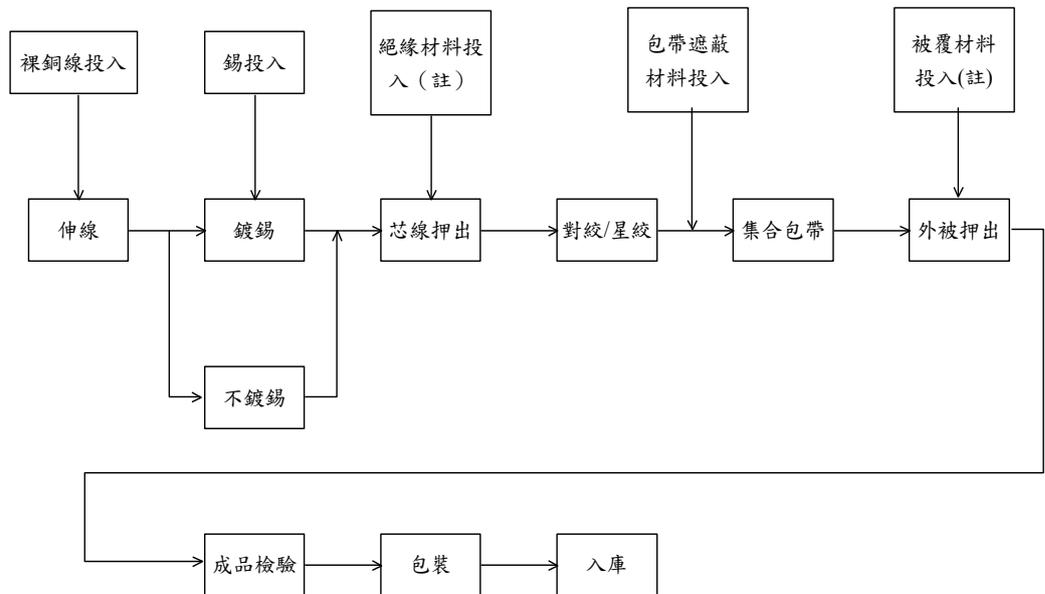


4. 電力電纜生產流程



(註) 除XLPE粒係由外國進口外，餘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配方投入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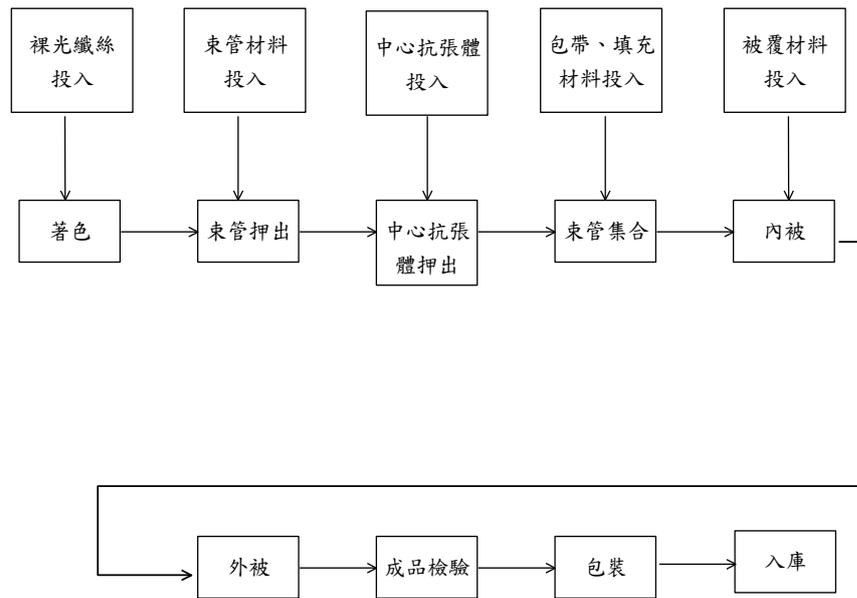
5. 通信電纜生產流程



(註) 除PE粒係由國外進口外，餘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配方投入生產。



6. 光纜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銅板：

主要直接透過國際大型金屬貿易商如：MARUBENI和ALBUM等自海外採購進口銅板，以獲得穩定可靠及成本較低之原料。

2. PVC粉：

主要向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MITSUBISHI採購。

3. XLPE粒：

主要向台灣陶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PLOYCOM等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比例：%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12110261	1,093,410	42	-	12110261	737,384	27	-	12110261	268,068	46	-
2	2210110	443,070	17	-	1210211	619,558	23	-	1210161	38,906	7	-
	其他	1,056,722	41	-	其他	1,343,460	50	-	其他	273,020	47	-
	進貨淨額	2,593,202	100	-	進貨淨額	2,700,402	100	-	進貨淨額	579,994	100	-

其中主要為本公司銅板原料之供應廠商，本公司定期考量市場供給情形、採購成本、訂價策略、產品交期、付款條件以及原料品質等因素，致各年度各供應商進貨比重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比例：%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AA001	889,280	29	-	AAE037	760,790	27	-	BAA001	216,182	35	-
2	AAE037	457,365	15	-	BAA001	399,113	14	-	AAE037	70,445	11	-
	其他	1,716,115	56	-	其他	1,706,618	59	-	其他	329,296	54	-
	銷貨淨額	3,062,760	100	-	銷貨淨額	2,866,521	100	-	銷貨淨額	615,923	100	-

AAE037 係因該公司台九線蘇花改工程案大量出貨。

BAA001 106年度承接之標案配合工程進度於本年度陸續出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金額：新台幣千元；數量：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裸銅線	240	134	28,271	240	192	37,501
電子線	60	-	-	60	-	-
電力電纜	14,700	11,857	1,944,385	11,106	10,700	1,976,887
通信電纜	2,400	39	49,373	1,200	1,231	58,917
橡膠電纜	1,200	323	14,068	2,400	376	273,864
光纜	2,304	384	75,640	2,304	473	79,729
其他	-	-	-	-	-	-
合 計	20,904	12,737	2,111,737	17,310	12,972	2,426,89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公噸)	量(米)	值	量(公噸)	量(米)	值	量(公噸)	量(米)	值	量(公噸)	量(米)	值
裸銅線	156	-	37,168	-	-	-	168	25,041	42,021	-	-	-
電子線	-	-	-	-	-	-	-	16,671	662	-	-	-
電力電纜	11,396	3,966,203	2,616,626	-	-	-	9,510	7,263,078	2,222,473	-	-	-
通信電纜	448	-	94,712	-	-	-	527	7,567	102,432	-	-	-
橡膠電纜	79	-	17,208	-	-	-	1,322	-	269,465	-	-	-
光纜	680	-	216,569	-	-	-	486	-	134,824	-	-	-
銅板	-	-	-	-	-	-	-	-	-	-	-	-
其他	622	-	80,477	-	-	-	1,070	-	94,644	-	-	-
合 計	13,381	3,966,203	3,062,760	-	-	-	13,083	7,312,357	2,866,521	-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2	2	2
	管理及業務人員	138	147	131
	作業員	140	164	150
	合計	280	313	283
平 均 年 歲		41.6107	40.246	41.90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840	6.966	6.5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3.57%	3.51%	3.91%
	大專	30.00%	28.75%	34.52%
	高中	30.00%	29.39%	29.89%
	高中以下	36.43%	38.35%	31.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政策：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服務業界回饋社會。雖然所生產產品皆為高品質之電線電纜，但有鑑於全球自然資源逐漸消耗，身為全球之一員，為善盡環保責任，對於生產所使用之原料、物料、能源，全力推行廢棄物減量、能源節約、回收再利用，以珍惜全球自然資源。並本著「持續改善」之精神，以期減少對環境衝擊，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本公司環保政策如下：

1. 持續減廢活動、省能源、省資源、及原材料回收再利用，以減少浪費。
2. 杜絕化學物質的洩漏，並建立緊急應變能力，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3. 遵守相關之環保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4.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設定審查境目標、標的績效。
5. 透過環保教育訓練，提昇全員對環境保護的認知。
6. 確實對社區、民眾、客戶、供應商，在相關環保議題上進行溝通與了解，共同為保護地球環境而努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罰鍰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未來因應對策：汰換老舊管線並加強巡視管線使用狀況，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業務均依章程執行，並衡量當時社會狀況及法令變動，作適當之調整，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宿舍、餐廳、活動中心、桌球室、閱覽室等。除硬體設備外，本公司平日即重視各項員工福利，強調勞資和諧及安定員工生活，除依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保險外，並提供各項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購車補助、進修補助等），並定期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及員工廠內（外）訓練，藉以舒解員工之身心及增進其本身之知識。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

3.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隸屬於傳統產業，工作環境潛藏噪音、粉塵、游離輻射等風險，採工程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也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噪音、粉塵、游離輻射、有機溶劑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若有特殊健康檢查異常且被列入二級管理的員工，將會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加班費及其他獎金計算方式爭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遭勞動機關裁罰新台幣九萬元整。

本公司已依照勞基法規定，重新檢視加班費及其他獎金計算方式。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公司	103.06~108.01	600V-XLPE/LSFH電纜等	無
		103.06~108.01	600V-XLPE/PVC電力電纜	無
		105.04~107.06	600V-XLPE/PVC電力電纜	無
		106.06~111.12	600V-XLPE/PVC電纜	無
		106.08~107.12	600V-XLPE/600V鋁層遮蔽電線	無
		106.09~107.12	600V-XLPE/PVC電力電纜	無
		107.04~108.12	600V-XLPE電纜、耐燃電纜等	無
		107.08~109.07	600V-XLPE/LSFH FR電纜	無
		107.08~108.12	600V-XLPE/LSFH FR電纜	無
銷售合約	B公司	106.04~107.12	750V-XLPE/PVC電纜	無
		106.08~108.12	XLPE/LSFH鋁鎧裝電纜	無
銷售合約	C公司	106.11~107.11	600V-XLPE/PVC電纜	無
		108.03~108.12	600PVC 絕緣電線	無
銷售合約	D公司	107.02~107.03	600V-XLPE電纜	無
銷售合約	E公司	106.01~107.01	25KV交連PE電力電纜	無
		106.07~107.07	25KV交連PE電力電纜 加尼龍被覆	無
		106.01~108.01	25KV交連PE電力電纜	無
		107.04~109.04	25KV交連PE電力電纜 加尼龍被覆	無
		107.09~109.09	25KV交連PE電力電纜	無
銷售合約	F公司	107.06~108.06	PVC被覆鐵帶鎧裝號誌電纜	無
銷售合約	G公司	106.10~107.10	600V-XLPE/PVC電纜	無
銷售合約	H公司	107.12~109.06	PVC鐵帶鎧裝號誌電纜	無
採購合約	I公司	107.02~107.12	銅板	最低進貨量限制
採購合約	I公司	108.01~108.04	銅板	最低進貨量限制
採購合約	J公司	107.03~107.12	銅板	最低進貨量限制
採購合約	J公司	108.01~108.04	銅板	最低進貨量限制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7.12~109.12	中期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2,105,377	2,389,030	2,381,905	2,793,387	2,730,438	2,088,71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716,059	761,976	787,688	824,414	875,854	714,55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77,809	277,045	285,536	305,538	246,231	280,741
資產總額	3,099,245	3,428,051	3,455,129	3,923,339	3,852,523	3,084,0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3,100	1,693,334	1,544,712	1,977,841	2,098,654	1,320,154
	分配後 1,343,100	1,693,334	1,544,712	1,977,841	2,098,65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8,484	156,087	168,071	184,538	186,818	151,263
負債	分配前 1,491,584	1,849,421	1,712,783	2,162,379	2,285,472	1,471,417
總額	分配後 1,491,584	1,849,421	1,712,783	2,162,379	2,285,4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07,661	1,578,630	1,742,346	1,760,960	1,567,051	1,612,600
股本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資本公積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5,713)	(214,017)	(103,004)	(117,002)	(306,089)	(193,982)
	分配後 (175,713)	(214,017)	(103,004)	(117,002)	(306,08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5,514)	(66,241)	(13,538)	19,074	14,252	(52,306)
庫藏股票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分配前 1,607,661	1,578,630	1,742,346	1,760,960	1,567,051	1,612,600
總額	分配後 1,607,661	1,578,630	1,742,346	1,760,960	1,567,051	尚未分配

註：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3,062,760	2,866,521	2,935,631	3,487,824	3,834,751	615,923
營業毛利	215,237	55,879	209,866	72,886	67,892	29,861
營業淨利(損)	23,544	(109,030)	34,460	(134,940)	(160,668)	(15,8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3	1,754	(3,843)	492,218	(67,502)	20,466
稅前淨利(損)	25,797	(107,276)	34,617	357,278	(228,170)	4,5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0,481	(110,177)	21,368	191,559	(189,538)	4,2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81	(110,177)	21,368	191,559	(189,538)	4,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50	(53,539)	(39,982)	2,350	8,776	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31	(163,716)	(18,614)	193,909	(180,762)	4,9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481	(110,177)	(21,368)	191,559	(189,538)	4,2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總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031	(163,716)	(18,614)	193,909	(180,762)	4,9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06	(0.58)	0.11	1.01	(1.00)	0.02

註：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簽證。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568,017	1,794,521	1,552,629	1,776,355	2,328,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560	661,889	675,142	687,656	709,58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62,957	1,027,032	1,117,384	1,180,218	809,799
資產總額		3,168,534	3,483,442	3,345,155	3,644,229	3,847,5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0,290	1,746,134	1,432,820	1,697,525	2,093,155
	分配後	1,410,290	1,746,134	1,432,820	1,697,525	2,093,155
非流動負債		150,583	158,678	169,989	185,744	187,3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0,873	1,904,812	1,602,809	1,883,269	2,280,466
	分配後	1,560,873	1,904,812	1,602,809	1,883,269	2,280,4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7,661	1,578,630	1,742,346	1,760,960	1,567,051
股本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1,941,485
資本公積		2,480	2,480	2,480	2,480	2,4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5,713)	(214,017)	(103,004)	(117,002)	(306,089)
	分配後	(175,713)	(214,017)	(103,004)	(117,002)	(306,089)
其他權益		(75,514)	(66,241)	(13,538)	19,074	14,252
庫藏股票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85,07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7,661	1,578,630	1,742,346	1,760,960	1,567,051
	分配後	1,607,661	1,578,630	1,742,346	1,760,960	1,567,051

註：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2,714,936	2,270,971	2,276,736	2,403,382	2,673,062
營業毛利(損)	161,035	(561)	118,620	(27,051)	(14,339)
營業淨利(損)	74,857	(77,035)	42,432	(103,999)	(101,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248)	(33,142)	(12,706)	338,918	(126,668)
稅前淨利(損)	15,609	(110,177)	29,726	234,919	(228,1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10,481	(110,177)	29,726	234,919	(228,1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81	(110,177)	21,368	191,559	(189,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50	(53,539)	(39,982)	2,350	8,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31	(163,716)	(18,614)	193,909	(180,762)
每股盈餘	0.06	(0.58)	0.11	1.01	(1.00)

註：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54	50	55	59	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	228	243	236	200	2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	141	154	141	130	158
	速動比率	74	76	95	93	65	74
	利息保障倍數	3	(8)	3	13	(4)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5	4.37	3.88	3.92	4.28	4.55
	平均收現日數	70	84	94	93	85	80
	存貨週轉率(次)	2.76	2.98	3.16	3.12	3.20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	11	11	14	14	9
	平均銷貨日數	132	122	116	117	114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4	3.70	3.64	4.10	4.19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	(3)	1	6	(4)	0.2
	權益報酬率(%)	0.66	(6.64)	1.22	11.51	(11.44)	0.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	(6)	2	18	(12)	0.24
	純益率(%)	0.34	(3.84)	0.73	5.49	(4.94)	0.17
	每股盈餘(元)	0.06	(0.58)	0.11	1.01	(1.00)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3	-	28.15	17.82	(註1)	3.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12	87.03	130.07	62.47	25.16	653.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2	(註1)	24.90	14.27	(註1)	3.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8	(註2)	7.57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1.95	(註2)	1.89	(註2)	(註2)	0.8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變動原因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
增加約 137%，主要係因本期為稅前純益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
增加約 20%，主要係因應收帳款週轉率提升，致收現天數下降。
3. 資產報酬率：
增加約 120%，主要係因本期為稅後純益所致。
4. 權益報酬率：
增加約 110%，主要係因本期為稅後純益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增加約 117%，主要係因本期為稅前純益所致。
6. 純益率：
增加約 108%，主要係因本期為稅後純益所致。
7. 每股盈餘：
增加約 110%，主要係因本期為稅後純益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
增加 100%，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流入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增加約 42%。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流入且存貨金額減少，故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增加約 100%，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流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11. 營業槓桿度：
增加約 100%，主要係因本期為營業淨利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
增加約 100%，主要係因本期為營業淨利所致。

註：係經會計師查閱及核閱之財務資料計算之。

註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之。

註 2：槓桿度為營業淨損，故不適用之。

註 3：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	55	48	52	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	262	283	283	2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	103	108	105	111
	速動比率	54	55	63	62	66
	利息保障倍數	2.36	(8.54)	2.8	9.43	(5.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4.05	4.13	4.02	4.26
	平均收現日數	71	90	88	91	86
	存貨週轉率(次)	3.36	3.22	3.38	3.08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	10	10	12	12
	平均銷貨日數	109	113	108	119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8	3.40	3.34	3.44	3.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3)	1	6	(4)
	權益報酬率(%)	0.66	(6.64)	1	12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5)	0.8	2	2	12	(12)
	純益率(%)	0.39	(4.85)	0.94	7.97	(7.09)
	每股盈餘(元)	0.06	(0.58)	0.11	1.01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	(註1)	23.53	6.64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64	65.06	142.06	61.51	74.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6	(註1)	18.68	6.15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註2)	5.48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1.18	(註2)	1.64	(註2)	(註2)

註：係經會計師查閱之財務資料計算之。

註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之。

註2：槓桿度為營業淨損，故不適用之。

註3：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105,377	2,389,030	(283,653)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9	(529)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059	761,976	(45,917)	(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77,809	276,516	(1,293)	(0.5)
資產總額	3,099,245	3,428,051	(328,806)	(10)
流動負債	1,343,100	1,693,334	(350,234)	(21)
長期負債	130,000	130,000	-	-
其他負債	18,484	26,087	(7,603)	(29)
負債總額	1,491,584	1,849,421	(357,837)	(19)
股本	1,941,485	1,941,485	-	-
資本公積	2,480	2,480	-	-
保留盈餘	(175,713)	(214,017)	38,304	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514)	(66,241)	(9,273)	(14)
庫藏股	(85,077)	(85,077)	-	-
股東權益總額	1,607,661	1,578,630	29,031	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之主要原因：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本期營運週轉良好，短期借款較前期減少所致。

（二）影響：

對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

繼續強化管理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結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 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3,065,714	2,876,088	189,626	7
減：銷貨退回	(214)	(8,511)	8,297	97
銷貨折讓	(2,740)	(1,056)	(1,684)	(159)
營業收入淨額	3,062,760	2,866,521	196,239	7
營業成本	(2,847,523)	(2,810,642)	(36,881)	(1)
營業毛利	215,237	55,879	159,358	285
營業費用	191,693	164,909	26,784	16
營業淨利(損)	23,544	(109,030)	132,574	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3	1,754	499	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797	(107,276)	133,073	124
所得稅費用	15,316	2,901	12,415	428
本期淨利	10,481	(110,177)	120,658	1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50	(53,539)	72,089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31	(163,716)	192,747	118

(一)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所承接訂單於本期陸續出貨，國際銅價持續下滑且原物料成本控制合宜，致相關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受惠於國家積極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輪變電計劃以及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建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劃以及鐵路電氣化工程及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用線需求等在手訂單陸續出貨，再加上轉投資事業億泰高科技(越南)承接台商紡織業及造紙業建廠及台塑公司投資北越河靜台塑大煉鋼廠二期後續建廠訂單，預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規模將可以穩定成長。
- 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及能源發展願景下，因應減碳的需求，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用線需求增加，以及離岸風電工程，將增加對電纜用線之需求。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配合政府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之106年軌道建設的基礎上，推動新世代策略公共建設，積極參與都會區捷運、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台九線蘇花公路改建工程、台九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劃、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以及台電第七輪變電修正計劃以及各項配電改善計劃等重大工程興建，以資拓展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等市場。
 - (2) 隨著公共工程安全意識提高，本公司耐熱電纜、耐燃電纜以及低煙無鹵素電纜等多項產品業已取得內政部消防署多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證，同時設立相關產品的化學測試實驗室，成功塑造優質的品牌形象，建立



- 多項重大工程的實績，期以產品差異化以區隔市場，改變產品的銷售組合，提高市場競爭力與產品獲利能力。
- (3) 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擴建太陽能、風電等電廠計畫，本公司積極爭取訂單並提升生產效能，以因應未來相關用線增加的需求。
 - (4) 因應光通訊、4G以及雲端運算時代來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網路建設，本公司持續參與各家電信業者光纖佈建以及汰舊換新工程，如中華電信光纖到府(FTTH)以及次世代網路(NGN)基礎建設升級計畫，以資拓展光纖光纜、數位電纜、屋內電纜等市場。
 - (5) 積極開拓外銷市場，降低內需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陸續參與海外石化工業、紡織業、紙業等建廠以及國外政府工程標案，以利推展低煙無毒電纜及鎧裝電纜等特殊電纜的市場。
 - (6) 越南廠中高壓電力電纜產品業經越南電力公司及檢驗中心認證，隨著產品認證效益以及當地內需品牌建立，目前已接獲指標性外資大煉鋼廠建廠訂單，除積極爭取當地政府建設商機以及外資建廠需求，持續投入產能並提高生產稼動效率外，同時配合耐燃電纜以及鋁電纜陸續量產認證，增加高毛利產品的銷售組合比例，以創造長期獲利趨勢。
 - (7) 加強採購、銷售以及存貨庫存的整合性成本管理，縮短產品報價的有效期限，爭取銷售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條件，同時穩健運用避險機制，以減少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低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以維持合理利潤。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匯率變動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0,051	51,429	171,390	15,333	(114,769)	119,961	(301,492)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因應收帳款週轉率提升，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5,282	105,640	(41,130)	229,792	-	-

預期108年度訂單出貨順利，營運資金週轉效率提升，致產生營業活度的淨現金流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槓桿。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東莞廠因產業結構改變，及美中貿易戰之不確定性因素，導致營業規模縮減而產生損失53,376千元。

(二)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蘇州廠為配合當地政府地方建設，於104年2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暨廠房拆遷補償合約，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7千元已全數收回，目前分階段進行減資程序匯回投資款。
- 越南廠中高壓電力電纜產品業經越南電力公司及檢驗中心認證，隨著產品認證效益以及當地內需品牌建立，本年度積極爭取北越河靜台塑煉鋼廠二期先前訂單以及其他外資建廠的線纜訂單，並配合耐燃電纜以及鋁電纜陸續量產認證，提升高毛利產品的產品組合比例，增加未來投資效益的成長力道，並加速存貨及應收帳款的週轉速度，以避免匯率波動的風險。
- 因應大陸經營環境惡化，持續推動東莞廠處分計畫，減少集團內部虧損事業，以提升獲利能力。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美中貿易戰之不確定性因素，全球經濟已見趨緩態勢，多國之貨幣政策立場仍多屬寬鬆，利率仍舊處於相對低檔，但未來利率變動是必須審慎面對的課題，故本公司仍計畫彈性調整資金來源與資金利用的政策，降低資金成本。
- 為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對於外幣資產負債的持有風險，本公司仍持續計畫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因應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以掌握風險管理，並將即期外匯市場價格有效反應於產品報價之中。
- 目前各國貿易政策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各項原物料價格及金融商品價格波動劇烈，本公司仍持續加強購料成本的控制與庫存管理，穩健運用採購避險策略以及計價方式，縮短產品報價的有效期間，並爭取銷售合約中價格調整的機制，以期保持合理的營業毛利。除上所述，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消費性物



品，通貨膨脹除對於利率與匯率之直接影響外，對公司獲利並無重大且即時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資金貸與他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108年3月31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740	215,740	123,280	5%	有融通之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9,797	643,064
1	亞德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050	77,050	62,599	0%	有融通之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
2	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560	246,560	246,560	0.1%	有融通之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 對於本公司為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辦理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以掌握風險管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108年3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子公司	482,298	354,430	323,610	258,888	-	20.13%	803,830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50%為限。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外幣選擇權交易及商品交換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淨利益20,996千元及淨損失2,413千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劃開發多芯型一般型屋內光纜、氣吹式光纜、光纖被動元件、防爆光纖光纜、風力發電電纜、海底電纜、自持扁平光纜、微簇管屋內光纜、溝槽型光纜、電動車電源線、機械人及軸承線、耐火無金屬光纜、水交聯及輻照橡膠電纜以及鐵線鎧裝光纜等產品，以期符合科技瞬變的市場需求，拓展嶄新的銷售市場，追求產品獲利能力成長，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土地成本偏高，基層勞動人口不足，加上政府加入WTO，部份產品關稅逐漸調降，國外廠商進入國內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造成各項產品面臨無窮



的競爭壓力，為因應微利時代來臨，本公司計畫持續開發特殊規格電纜以區隔市場，改變產品銷售組合，致力提升管理效能，導入資訊整合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並加強開拓海外市場。

2. 因應2010年「東協加一」東南亞國協（ASEAN）與大陸形成零關稅自由貿易區以及2012年「東協加三」涵蓋日本與韓國，2015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CE)建立，本公司加強提升越南廠特殊電纜的產銷能力，藉以專業技術與成本優勢，提升亞太區域總經濟整合下東協市場的競爭能力。
3. 政府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之106年軌道建設的基礎上，推動新世代策略公共建設，以及ECFA簽訂後，兩岸商機崛起，預期刺激國內投資風氣，增加電線電纜的市場需求。
4. 配合政府「非核家園」之新能源政策，推動太陽能、風電等電廠計劃，預期將增加相關用線之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為因應政府重大工程需要以及公共安全意識提高，仍將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市場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合併公司之除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外，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非關係人銷貨收入之6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64%係由十大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的回收可能性。
2. 本公司與多家主要原料廠商均建立長期往來關係，維持穩定供貨來源，除定期簽訂採購合約，確保供貨穩定性外，本公司亦重視與廠商的供應鏈關係，透過經常性互動，維持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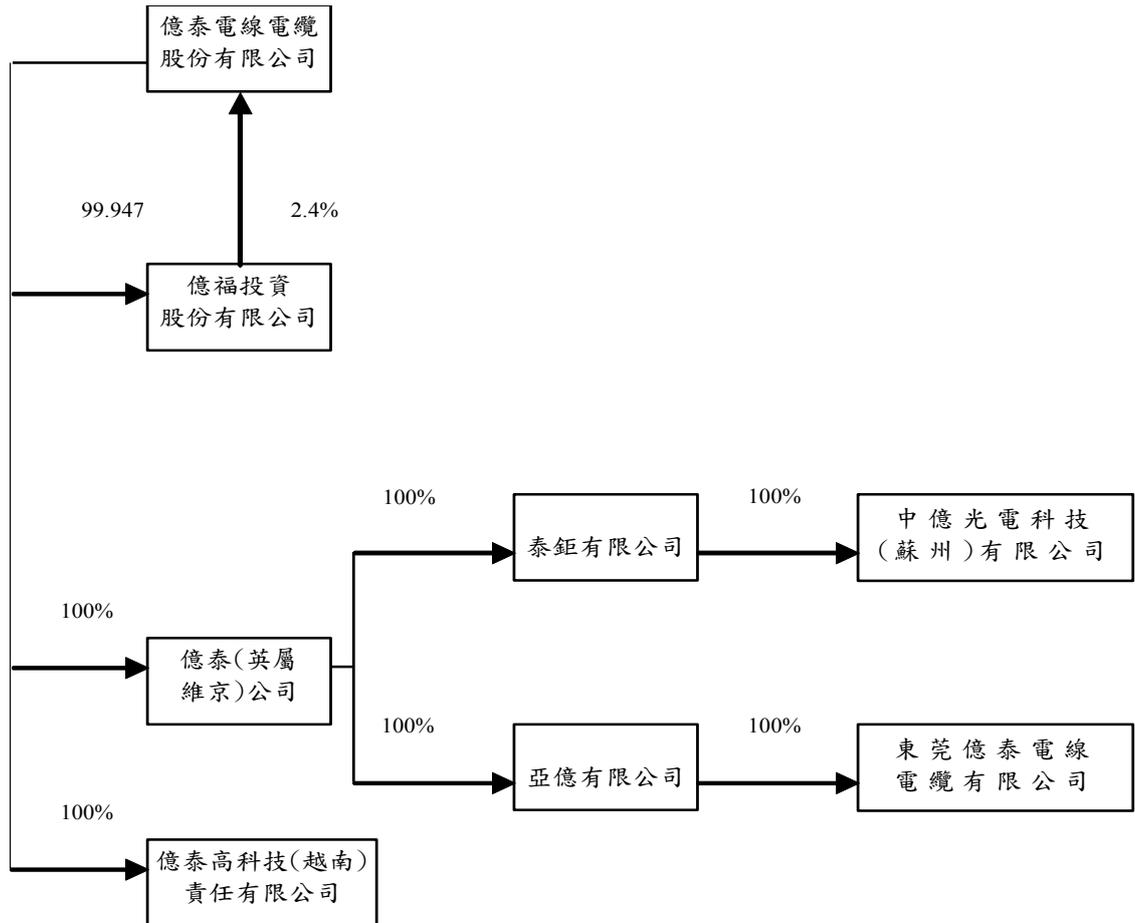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83.10.26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73,267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 品、工地建物買賣
億泰高科技(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93.3.11	越南同奈省龍城縣三安社龍城 工業區	569,797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 工製造、買賣
亞億有限公司	84.02.23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0-42號通 明大廈502室	港幣 91,795千元	進出口貿易、製造、買 賣等
泰鉅有限公司	90.09.0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0-42號通 明大廈502室	港幣 76,543千元	進出口貿易、製造、買 賣等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84.12.13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 區1號	港幣 49,200千元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 買賣
中億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90.12.27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城南街道東吳南路125號4幢 211室	港幣 15,627千元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 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買 賣
億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6.03.06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	86,486	一般投資業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電線電纜業及一般投資業。

(2) 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惟部分關係企業間或有採購、銷
貨、代墊及代購等交易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21,204,058股	100%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程煌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愛芬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17,775,732股	100%
	董事及總經理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愛芬		
	董事及監察人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愛芬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程煌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董事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亞億有限公司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愛芬	91,795,390股	100%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王秀女		
泰鉅有限公司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愛芬	76,542,724股	100%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董事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億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銀河	出資額：港幣 49,200千元	100%
	董事	亞億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董事	亞億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總經理	張愛芬		
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鉅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王秀女	出資額：港幣 15,627千元	100%
	董事	泰鉅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程浩		
	董事	泰鉅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泉		
	總經理	張愛芬		
億福投資股份公司	董事長	億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張愛慧	8,644,022股	99.947%
	董事	張愛芬	763股	0.009%
	董事	張程浩	763股	0.009%
	監察人	宋瑠珠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673,267	567,368	4,717	562,651	0	0	(80,135)	(1.19)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569,797	589,764	316,461	273,303	347,579	14,840	(2,563)	(0.05)
亞億有限公司	690,104	193,407	173,905	19,502	0	(38,773)	(53,376)	(0.58)
泰鉅有限公司	300,269	610,442	116,139	494,303	273	(31,058)	(26,719)	(0.35)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93,007	86,352	281,854	(195,502)	0	(38,770)	(53,376)	(1.04)
中億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1,303	363,044	132,550	230,494	273	(30,685)	(27,325)	(1.68)
億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86	20,926	3,229	17,697	0	(563)	(563)	(0.0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億福投資(股)公司	94,486	股本	99.947%	95.1.1以前	4,145,011股 85,122千元	-	-	4,145,011股 85,122千元	-	-	-
				95.8.28	117,498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之無償配股	-	-	4,262,509股 85,122千元	-	-	-
				96.8.28	3,546,688股 盈餘配股之無償配股 3,546,688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之無償配股	-	-	4,432,857股 85,122千元	-	-	-
				97.8.26	221,642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之無償配股	-	-	4,654,499股 85,122千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查。

此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宋瑠珠



監察人：張王秀女



監察人：張愛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70,127	2	174,421	5	2100	\$ 787,024	25	1,083,520	31
1110	6,431	-	-	-	2120	840	-	9,194	-
1170	440,746	14	613,463	18					
1210	140,062	4	84,285	3	2131	21,972	1	-	-
130x	742,730	23	777,713	22	2170	206,075	7	216,119	6
1476	102,663	4	81,780	2	2220	357,404	11	347,032	10
1479	65,258	2	62,859	2	2399	36,975	2	90,269	3
	<u>1,568,017</u>	<u>49</u>	<u>1,794,521</u>	<u>52</u>		<u>1,410,290</u>	<u>46</u>	<u>1,746,134</u>	<u>5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	-	-	-	2541	130,000	4	130,000	4
1543	-	-	529	-	2640	13,466	-	19,437	1
1600	637,560	20	661,889	19	2600	7,117	-	9,241	-
1550	835,954	26	901,743	26		<u>150,583</u>	<u>4</u>	<u>158,678</u>	<u>5</u>
1840	109,626	4	115,488	3		<u>1,560,873</u>	<u>50</u>	<u>1,904,812</u>	<u>55</u>
1990	17,377	1	9,272	-					
	<u>1,600,517</u>	<u>51</u>	<u>1,688,921</u>	<u>48</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8,534</u>	<u>100</u>	<u>3,483,442</u>	<u>100</u>		<u>\$ 3,168,534</u>	<u>100</u>	<u>3,483,442</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 85 ~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717,890	100	2,272,0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954	-	1,056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714,936	100	2,270,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七及十二)	2,553,901	94	2,271,532	100
營業毛利	161,035	6	(561)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065	2	33,664	1
6200 管理費用	34,449	1	36,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4	-	6,37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86,178	3	76,474	3
營業淨利(損)	74,857	3	(77,0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4,940	-	11,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20,534	-	(7,023)	-
7050 財務成本	(11,461)	-	(11,54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3,261)	(2)	(25,8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48)	(2)	(33,142)	(2)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5,609	1	(110,17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128	-	-	-
本期淨利(損)	10,481	1	(110,1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52	-	(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23	-	(8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9	-	(63,49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382)	-	10,79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27	-	(52,70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550	-	(53,53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31	1	(163,716)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06		(0.58)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03,004)	(13,538)	-	(85,077)	1,742,346
本期淨損	-	-	(110,177)	-	-	-	(11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36)	(52,703)	-	-	(5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013)	(52,703)	-	-	(163,7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14,017)	(66,241)	-	(85,077)	1,578,63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22,271	-	(22,271)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41,485	2,480	(191,746)	(66,241)	(22,271)	(85,077)	1,578,630
本期淨利	-	-	10,481	-	-	-	10,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552	13,527	(529)	-	18,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33	13,527	(529)	-	29,0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75,713)	(52,714)	(22,800)	(85,077)	1,607,66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609	(110,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712	32,9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906)	46,269
利息費用	11,461	11,549
利息收入	(7,790)	(4,117)
股利收入	(2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3,261	25,8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253)	35,0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741	147,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1	(48,8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9,237	(104,515)
存貨	41,236	(181,359)
其他流動資產	(2,287)	(48,919)
其他金融資產	100	15,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0,407	(368,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44)	(41,020)
其他流動負債	(30,767)	(50,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9)	(10,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30)	(102,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177	(470,876)
調整項目合計	269,918	(323,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5,527	(433,745)
收取之利息	7,916	3,992
收取之股利	229	-
支付之利息	(12,016)	(11,48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240)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416	(441,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3)	(19,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5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558)	(3,8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777)	36,77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743)	3,722
其他	(28)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379)	17,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6,496)	346,3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7)	4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372	68,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331)	415,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294)	(8,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21	182,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27	174,42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電腦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為0千元，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無影響，即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告與本個體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額外揭露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個體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74,421	攤銷後成本	174,421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13,463	攤銷後成本	613,46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81,780	攤銷後成本	81,7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84,285	攤銷後成本	84,285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2,271千元及增加22,27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情形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29	-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22,271	(22,271)
合計	\$ 529	-	-	529	22,271	(22,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期初數	\$ 953,949	-	-	953,949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使用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736千元及6,736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主要適用於債務證券投資、其他應收款等)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嚴重逾期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於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40~55年
(2)房屋及建築物之附屬設備	3~3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於保留盈餘。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70,127	84,901
定期存款	-	89,5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27	174,42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379	-
期 貨	4,052	-
合 計	\$ 6,43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5,478
期 貨	840	3,716
合 計	\$ 840	9,194

(1)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約定匯率	到期日
107.12.31	預購遠期外匯	USD18,132	USD/TWD	30.200~30.708	108.01.08~108.06.18
106.12.31	預購遠期外匯	USD20,683	USD/TWD	29.660~30.370	107.01.02~107.06.13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貨契約交易：

	未平倉部位				契約保證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107.12.31	買方	1,000噸	USD5,962元/噸~ USD6,036元/噸		<u>\$ 20,025</u>	<u>(840)</u>
107.12.31	賣方	375噸	USD6,308元/噸~ USD6,328元/噸		<u>\$ 7,509</u>	<u>4,052</u>
106.12.31	賣方	400噸	USD6,914元/噸		<u>\$ 16,487</u>	<u>(3,716)</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2.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截至報導期間止，尚未清算完成。另，本公司因而獲配股利229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529</u>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上述資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件六(三)。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64,505	96,464
應收帳款	380,521	517,799
減：備抵損失	<u>(4,280)</u>	<u>(800)</u>
	<u>\$ 440,746</u>	<u>613,46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41,746	0~10%	-
逾期91~180天	3,480	0~10%	3,480
逾期一年以上	<u>800</u>	0~100%	<u>800</u>
合計	<u>\$ 446,026</u>		<u>4,28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一年以上	<u>106.12.31</u> \$ <u>19,284</u>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除16,240千元業已取得同等金額之擔保品外，餘合併公司經評估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800	800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8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u>3,480</u>	<u>-</u>	<u>-</u>
期末餘額	<u>\$ 4,280</u>	<u>800</u>	<u>-</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8,794	40,051
存出保證金	46,706	34,340
其 他	7,163	7,389
	\$ 102,663	81,7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195,756	225,708
在製品	214,837	251,092
製成品	250,098	272,172
商 品	82,039	28,741
	\$ 742,730	777,7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6,253)千元及35,05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835,954	901,743

1. 相關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賃改 良及其 他設備	在建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3,386	166,797	194,608	57,331	8,512	840,634
增 添	-	1,561	1,386	2,859	3,477	9,283
處分及報廢	-	-	(162)	(958)	-	(1,120)
重 分 類	-	-	3,626	1,562	(5,188)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86</u>	<u>168,358</u>	<u>199,458</u>	<u>60,794</u>	<u>6,801</u>	<u>848,7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3,386	162,574	167,066	51,173	28,103	822,302
增 添	-	4,223	4,569	4,509	6,392	19,693
處分及報廢	-	-	(35)	(1,324)	-	(1,359)
重 分 類	-	-	23,008	2,973	(25,983)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86</u>	<u>166,797</u>	<u>194,608</u>	<u>57,331</u>	<u>8,512</u>	<u>840,6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2,374	96,761	29,610	-	178,745
本年度折舊	-	8,892	18,461	6,244	-	33,597
處分及報廢	-	-	(162)	(943)	-	(1,1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266</u>	<u>115,060</u>	<u>34,911</u>	<u>-</u>	<u>211,2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3,558	79,934	23,668	-	147,160
本年度折舊	-	8,816	16,862	6,997	-	32,675
處分及報廢	-	-	(35)	(1,055)	-	(1,0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374</u>	<u>96,761</u>	<u>29,610</u>	<u>-</u>	<u>178,7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3,386</u>	<u>107,092</u>	<u>84,398</u>	<u>25,883</u>	<u>6,801</u>	<u>637,56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13,386</u>	<u>119,016</u>	<u>87,132</u>	<u>27,505</u>	<u>28,103</u>	<u>675,14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13,386</u>	<u>114,423</u>	<u>97,847</u>	<u>27,721</u>	<u>8,512</u>	<u>661,889</u>

1. 本公司座落於中壢市大崙段內厝子小段第77號，面積0.0747公頃之土地，帳面價值為7,000千元，因地目為田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仍未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變更為本公司，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先行變更為本公司總裁，本公司並與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目前該土地已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並列於土地資產項下。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借款	\$ 189,500	331,000
擔保借款	40,000	135,000
信用狀借款	<u>557,524</u>	<u>617,520</u>
合計	<u>\$ 787,024</u>	<u>1,083,5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16,722</u>	<u>1,131,706</u>
期末利率區間	<u>1.55%~3.4%</u>	<u>1.69%~2.66%</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抵押銀行借款	\$ <u>130,000</u>	<u>13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73%</u>	<u>1.73%</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上述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進行換約，換約後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一次償還。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39)	(33,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773</u>	<u>13,8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466)</u>	<u>(19,43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316	31,599
計畫支付之福利	(9,53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0	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25)	43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7	7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5	3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39	33,31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79	2,313
利息收入	179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8	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36	11,48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12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73	13,879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3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8	393
	\$ 621	798
營業成本	\$ 457	587
推銷費用	54	65
管理費用	95	126
研究發展費用	15	20
	\$ 621	798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447)	(18,611)
本期認列	<u>5,552</u>	<u>(83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895)</u>	<u>(19,44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0 %	1.750 %

國內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淨負債之影響</u>	
	<u>增加0.25%之金額</u>	<u>減少0.25%之金額</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1.125%	\$ 475	(494)
調薪率1.750%	(478)	462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1.250%	\$ 744	(771)
調薪率1.750%	(746)	7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上述退休金費用於實際提撥後，本公司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上述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04千元及6,028千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u>5,128</u>	<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382</u>	<u>(10,795)</u>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15,609</u>	<u>(110,1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22	(18,73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2,452	19,259
所得稅率變動	(25,603)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及其他	<u>5,157</u>	<u>(529)</u>
	\$ <u>5,128</u>	<u>-</u>

5.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u>13,185</u>	<u>19,2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7,509</u>	<u>18,983</u>
	\$ <u>60,694</u>	<u>38,242</u>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扣除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份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89,667	17,93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89,487	37,89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u>96,512</u>	<u>19,302</u>	民國一一六年度
	\$ <u>375,666</u>	<u>75,132</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 司份額	虧損扣除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46)	(34,385)	(63,913)	(4,781)	(4,363)	(115,488)
借記/(貸記)損益	(169)	2,713	1,966	-	(2,030)	2,4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2	-	3,3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215)</u>	<u>(31,672)</u>	<u>(61,947)</u>	<u>(1,399)</u>	<u>(6,393)</u>	<u>(109,6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7)	(30,100)	(66,218)	-	(8,843)	(107,248)
借記/(貸記)損益	(5,959)	(4,285)	2,305	-	4,480	(3,4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1)	-	(4,7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046)</u>	<u>(34,385)</u>	<u>(63,913)</u>	<u>(4,781)</u>	<u>(4,363)</u>	<u>(115,488)</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64	3,864
借記/(貸記)損益	-	(2,480)	(2,4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84</u>	<u>1,38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14	405	6,419
借記/(貸記)損益	-	3,459	3,4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14)	-	(6,0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864</u>	<u>3,864</u>

(4)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抵減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惟該等評估係依據現行法令及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運預測，故存在不確定性。

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194,149千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00,000千元，實際已發行股本均為1,941,48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於以前年度累計獲配現金股利計2,480千元，該部份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處理，並將上述由子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1.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85,077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億福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持有股份共計4,65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4.48元及6.1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份市價與取得成本之差異分別為(64,270)千元及(56,730)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 <u>10,481</u>	<u>(110,17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等於期末)	194,149	194,149
庫藏股之影響	<u>(4,655)</u>	<u>(4,6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494</u>	<u>189,494</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6</u>	<u>(0.58)</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u>2,714,936</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電力電纜	2,269,047
光纖電纜	216,569
通信電纜	94,712
其他	<u>134,608</u>
	<u>2,714,936</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及票據	\$ 445,026	614,263
減：備抵損失	(4,280)	(800)
合 計	<u>\$ 440,746</u>	<u>613,463</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u>\$ 21,972</u>	<u>43,003</u>

(1) 合約負債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1,559千元。另，上列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原始預期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未揭露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剩餘存續期間。

(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七)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2,270,913
佣金收入	58
	<u>\$ 2,270,97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7,790	4,117
服務收入	4,216	5,189
股利收入	229	-
其 他	2,705	2,002
	<u>\$ 14,940</u>	<u>11,308</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	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36,906	(46,26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261)	38,987
其 他	(106)	(1)
	\$ 20,534	(7,023)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衍生工具操作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60,029千元及953,949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1%及78%。

(5)本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 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 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917,024	931,792	799,543	132,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075	206,075	206,07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404	357,404	357,404	-
其他流動負債	18,230	18,230	18,230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840	551,343	551,343	-
流 入	(6,431)	(556,934)	(556,934)	-
	<u>\$ 1,493,142</u>	<u>1,507,910</u>	<u>1,375,661</u>	<u>132,24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213,520	1,228,701	1,096,452	132,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119	216,119	216,11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032	347,032	347,032	-
其他流動負債	27,672	27,672	27,672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9,194	623,330	623,330	-
流 入	-	(614,136)	(614,136)	-
	<u>\$ 1,813,537</u>	<u>1,828,718</u>	<u>1,696,469</u>	<u>132,24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987	30.730	245,436	8,316	29.840	248,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535	30.730	815,432	32,940	29.840	982,923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00千元及減少或增加7,3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6,261)	1	38,987	1

(2)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2,792	129,571
金融負債	(130,000)	(130,000)
	\$ (87,208)	(42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5,686	84,446
金融負債	(787,024)	(1,083,520)
	\$ (711,338)	(999,074)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78千元及減少或增加2,498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6,431</u>	-	<u>4,052</u>	<u>2,379</u>	<u>6,4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0,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62				
其他金融資產	<u>102,663</u>				
小計	<u>\$ 753,5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17,0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075				
其他金融負債	35,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0	-	840	-	8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357,404</u>				
小計	<u>\$ 1,517,118</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42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13,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285				
其他金融資產	81,780				
小計	\$ 953,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194	-	3,716	5,478	9,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13,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119				
其他金融負債	41,359				
小計	\$ 1,818,03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者。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公允價值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5,478)	(11,790)
認列於損益	19,218	(24,257)
購買/處分/清償	<u>(11,361)</u>	<u>30,569</u>
期末餘額	<u>\$ 2,379</u>	<u>(5,478)</u>

上述損益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379</u>	<u>(5,478)</u>

- (4)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0%及5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1,083,520	(296,496)	787,024
存入保證金	2,787	(207)	2,5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032	10,372	357,4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33,339	(286,331)	1,147,008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億福投資(股)公司	"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億泰)	"
亞億有限公司(香港亞億)	"
泰鉅有限公司(香港泰鉅)	"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億泰)	"
中億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中億)	"
張明泉	本公司之總裁
王銀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愛慧	本公司之監察人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視同代購交易及代墊交易

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主要原料來源廣泛，且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之採購交易條件穩定，基於集團利益之考量，由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生產所需之原料，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300千元及958千元，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計適當利潤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三~四個月。本公司對上述銷貨交易於財務報表表達時，視同為代採購交易，同額調整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並將前述售料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於財務報表表達時轉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29千元及58千元。前述代採購交易及代關係人墊付各項支出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u>5,492</u>	<u>4,554</u>

2.資金融通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將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及期末餘額如下：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約定利率	當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億泰越南	\$	<u>216,755</u>	<u>215,110</u>	<u>122,920</u>	<u>5%</u>	<u>3,634</u>	<u>587</u>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約定利率	當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億泰越南	\$	<u>219,415</u>	<u>208,880</u>	<u>68,632</u>	<u>5%</u>	<u>3,550</u>	<u>356</u>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約定利率	當期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亞億有限公司	\$	<u>77,413</u>	<u>76,825</u>	<u>62,416</u>	-	-	-
泰鉅有限公司	\$	<u>247,720</u>	<u>245,840</u>	<u>245,840</u>	<u>0.1%</u>	<u>241</u>	<u>541</u>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餘額	約定利率	當期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亞億有限公司	\$	<u>78,363</u>	<u>74,600</u>	<u>60,608</u>	-	-	-
泰鉅有限公司	\$	<u>247,625</u>	<u>238,720</u>	<u>238,720</u>	<u>0.1%</u>	<u>188</u>	<u>286</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市場行銷及技術方面之服務，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產生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為4,216千元及5,18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1,063千元及10,743千元。

4.代收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代子公司收取貨款，並用以沖抵應收關係人款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48,607千元及47,418千元。

5.背書保證

(1)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應為美金10,500千元及13,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美金8,400千元及13,00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之長短期借款餘額合計分別為917,024千元及1,213,520千元，係由張明泉、王銀河及張愛慧提供連帶背書保證。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442	16,798
退職後福利	754	868
離職福利	-	-
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7,196</u>	<u>17,666</u>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配車分別為9部及10部，原始成本合計分別為23,156千元及25,506千元。

(五)其他

本公司之部分固定資產係以本公司總裁名義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及短期借款	\$ 413,386	413,386
建築物	長期及短期借款	107,092	114,423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銷售履約保證	48,794	40,051
		<u>\$ 569,272</u>	<u>567,8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購買原料及設備	NTD	\$ <u>104,955</u>	<u>42,425</u>

(二)本公司因購買主要原料而承諾供應商未來應購買之數量，若依期末市價估計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購買原料	NTD	\$ <u>1,764,918</u>	<u>1,635,946</u>

(三)本公司因購料履約保證、銀行授信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u>2,409,958</u>	<u>3,375,472</u>

(四)本公司因開立予客戶供作銷貨合約保證用之履約保證票據及Stand-by L/C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銷售履約保證	NTD	\$ <u>245,592</u>	<u>201,544</u>

(五)本公司因進口關稅先放後稅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進口關稅保證	NTD	\$ <u>10,000</u>	<u>10,000</u>

(六)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2,984	31,762	124,746	98,483	32,056	130,539
勞健保費用	9,392	2,731	12,123	9,509	3,183	12,692
退休金費用	4,158	2,267	6,425	4,488	2,338	6,826
董事酬金	-	166	166	-	166	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41	1,504	6,945	4,947	1,909	6,856
折舊費用	30,086	3,511	33,597	28,547	4,128	32,675
攤銷費用	115	-	115	255	4	25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03人及21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德泰越南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6,755	215,110	122,920	5%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9,797	642,168(註4)
1	亞億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7,413	76,825	62,416	0%	"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註4)
2	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7,720	245,840	245,840	0.1%	"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註4)
3	中億	簡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8,370	-	-	3%	"	-	收取利息	-	-	-	1,941,885	1,941,885(註4)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最終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受貸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德泰越南	子公司	481,626	402,545	322,665	258,132	-	20.10%	802,710	是	否	否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50%為限。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建業創投(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5.00 %	-	
本公司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	"	30	-	6.67 %	-	
億福投資	本公司	持股99.95%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55	20,852	2.40 %	20,852	註
蘇州中德	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575	-	110,575	
東莞億泰	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	"	-	21,179	-	21,179	

註：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詳附註六(十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蘇州中德	國債逆回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5	2,094,438 (CNY448,699)	465	2,094,790 (CNY448,774)	2,094,438 (CNY448,699)	353 (CNY75)	-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泰越南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36,853	-	-	-	-	-
香港亞億	東莞億泰	持股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279,130	-	-	-	-	-
香港泰鉅	本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46,38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一)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品、工地建物買賣	673,267	673,267	21,204	100.00 %	562,651	(80,135)	(80,135)	子公司
本公司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569,797	569,797	17,776	100.00 %	273,303	(2,563)	(2,563)	"
本公司	億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6,440	86,440	8,644	99.95 %	(3,153)	(563)	(563)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德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港幣千元 91,795	港幣千元 91,795	91,795	100.00 %	19,502	(53,376)	(53,376)	孫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泰鉅有限公司	"	"	港幣千元 76,543	港幣千元 76,543	76,543	100.00 %	494,303	(26,719)	(26,719)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49,200	(註1)	141,545	-	-	141,545	(53,376)	100 %	(53,376)	(195,502)	-
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15,627	(註1)	312,668	-	-	312,668	(27,325)	100 %	230,494	(27,325)	-

註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轉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列計。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7,076	517,076	964,59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之銷除與說明，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銀河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5,282	5	280,05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951,344	31	1,252,629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8,185	4	21,90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40	-	9,19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二))	505,542	16	661,252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97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34,830	33	1,024,914	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032	7	218,71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183,926	6	330,39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303	4	112,55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u>77,612</u>	<u>3</u>	<u>70,516</u>	<u>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1,609</u>	<u>2</u>	<u>100,235</u>	<u>3</u>	
	<u>2,105,377</u>	<u>67</u>	<u>2,389,030</u>	<u>70</u>		<u>1,343,100</u>	<u>44</u>	<u>1,693,334</u>	<u>4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30,000	4	130,0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466	-	19,4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716,059	23	761,976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u>5,018</u>	-	<u>6,650</u>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25,923	1	27,578	1		<u>148,484</u>	<u>4</u>	<u>156,087</u>	<u>5</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3,050	1	23,619	1	負債總計	<u>1,491,584</u>	<u>48</u>	<u>1,849,421</u>	<u>5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626	4	115,488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u>119,210</u>	<u>4</u>	<u>109,831</u>	<u>3</u>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63	1,941,485	57	
	<u>993,868</u>	<u>33</u>	<u>1,039,021</u>	<u>30</u>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資產總計	<u>\$ 3,099,245</u>	<u>100</u>	<u>3,428,051</u>	<u>100</u>	3351 累積盈虧	(175,713)	(6)	(214,017)	(6)	
					3400 其他權益	(75,514)	(2)	(66,241)	(2)	
					3500 庫藏股票	<u>(85,077)</u>	<u>(3)</u>	<u>(85,077)</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u>1,607,661</u>	<u>52</u>	<u>1,578,630</u>	<u>46</u>	
					權益總計	<u>1,607,661</u>	<u>52</u>	<u>1,578,630</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99,245</u>	<u>100</u>	<u>3,428,051</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3,065,714	100	2,876,0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954	-	9,567	-
銷貨收入淨額	3,062,760	100	2,866,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十二)	2,847,523	93	2,810,642	98
營業毛利	215,237	7	55,879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530	2	43,628	2
6200 管理費用	130,244	4	114,9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4	-	6,37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3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1,693	6	164,909	6
營業淨利(損)	23,544	1	(109,0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634	-	15,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1,111	-	(1,616)	-
7050 財務成本	(11,492)	-	(12,4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3	-	1,754	-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5,797	1	(107,27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316	-	2,901	-
本期淨利(損)	10,481	1	(110,1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552	-	(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23	-	(8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9	-	(63,49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382)	-	10,7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27	-	(52,70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550	-	(53,53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31	1	(163,716)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481	1	(110,1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031	1	(163,716)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06		(0.58)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03,004)	(13,538)	-	(85,077)	1,742,346	1,742,346
本期淨損	-	-	(110,177)	-	-	-	(110,177)	(11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36)	(52,703)	-	-	(53,539)	(5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013)	(52,703)	-	-	(163,716)	(163,7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214,017)	(66,241)	-	(85,077)	1,578,630	1,578,63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2,271	-	(22,271)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41,485	2,480	(191,746)	(66,241)	(22,271)	(85,077)	1,578,630	1,578,630
本期淨利	-	-	10,481	-	-	-	10,481	10,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552	13,527	(529)	-	18,550	18,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33	13,527	(529)	-	29,031	29,0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75,713)	(52,714)	(22,800)	(85,077)	1,607,661	1,607,6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797	(107,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005	49,7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425)	44,077
利息費用	11,492	12,419
利息收入	(8,843)	(12,325)
股利收入	(22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579	(71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12,079	34,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93	127,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08)	69,7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975	(10,903)
存貨	(21,995)	(198,141)
其他流動資產	(11,542)	(26,568)
其他金融資產	(67)	16,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163	(14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87)	(80,615)
其他流動負債	(26,099)	(51,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9)	(10,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205)	(142,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42)	(292,391)
調整項目合計	39,351	(164,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5,148	(272,122)
收取之利息	8,969	12,200
收取之股利	229	-
支付之利息	(12,047)	(12,352)
支付所得稅	(10,870)	(4,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29	(276,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1)	(20,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97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58,772	50,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58)	(3,828)
其他	(6,292)	(5,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961	21,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1,285)	293,0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	4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492)	293,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33	(57,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4,769)	(19,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051	299,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82	280,051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1巷1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裸銅線、鍍錫線、電源線、電腦線、隔離線、同軸電纜、PVC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高低壓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纖光纜及橡膠電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為0千元，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無影響，即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額外揭露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80,051	攤銷後成本	280,05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1,90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906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61,252	攤銷後成本	661,25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330,391	攤銷後成本	330,391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2,271千元及增加22,27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情形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21,906	-	-	21,906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29	-	-	-	22,271	(22,271)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合計	\$ 529	-	-	529	22,271	(22,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IAS 39期初數	\$ 1,271,694	-	-	1,271,694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將評估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使用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736千元及6,736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品、工地建物買賣	100 %	100 %
"	億福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95 %	99.95 %
"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億泰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億有限公司(香港亞億)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	泰鉅有限公司(香港泰鉅)	"	100 %	100 %
亞億有限公司	東莞億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億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100 %	100 %
泰鉅有限公司	中億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中億)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40~55年
(2)房屋及建築物之附屬設備	3~35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機器設備 2~1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65,282	190,531
定期存款	-	89,5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5,282</u>	<u>280,05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379	-
基金投資	131,754	-
期 貨	4,05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21,906
合 計	<u>\$ 138,185</u>	<u>21,90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5,478
期 貨	840	3,716
合 計	<u>\$ 840</u>	<u>9,194</u>

(1)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二)。

(2)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及生產原料因國際銅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約定匯率</u>	<u>到期日</u>
107.12.31	預購遠期外匯	USD18,132	USD/TWD	30.200~30.708	108.01.08~108.06.18
106.12.31	預購遠期外匯	USD20,683	USD/TWD	29.660~30.370	107.01.02~107.06.13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貨契約交易：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契約保證金	公平價值
107.12.31	買方	1,000噸	USD5,962元/噸~ USD6,036元/噸	\$ <u>20,025</u>	<u>(840)</u>
"	賣方	375噸	USD6,308元/噸~ USD6,328元/噸	\$ <u>7,509</u>	<u>4,052</u>
106.12.31	賣方	400噸	USD6,914元/噸	\$ <u>16,487</u>	<u>(3,716)</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件六(四)。

2.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截至報導期間止，尚未清算完成。另，本公司因而獲配股利299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529</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上述資產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件六(三)。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64,650	96,605
應收帳款	494,288	610,416
減：備抵損失	<u>(53,396)</u>	<u>(45,769)</u>
	<u>\$ 505,542</u>	<u>661,2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如下：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6,283	0%~10%	11
逾期30天以下	5,021	0%~10%	107
逾期31~90天	14,187	0%~10%	303
逾期91~180天	3,927	0%~10%	3,502
逾期181~360天	56	0%~10%	9
逾期一年以上	<u>49,464</u>	0%~100%	<u>49,464</u>
合計	<u>\$ 558,938</u>		<u>53,39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0,339
逾期31~90天	3,666
逾期91~180天	-
逾期181~360天	10,329
逾期一年以上	<u>21,145</u>
	<u>\$ 45,47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除16,240千元業已取得同等金額之擔保品外，餘合併公司經評估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5,769	44,601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5,769		
認列之減損損失	7,735	2,823	-
外幣換算損益	(108)	(1,655)	-
期末餘額	\$ <u>53,396</u>	<u>45,769</u>	<u>-</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6,872	285,644
存出保證金	46,706	34,340
其他	10,348	10,407
	\$ <u>183,926</u>	<u>330,3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267,297	240,429
在製品	310,041	405,535
製成品	375,453	348,314
商 品	82,039	30,636
	\$ <u>1,034,830</u>	<u>1,024,9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079及34,34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賃改 良及其 他設備	在建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3,386	380,798	573,807	111,107	12,740	1,491,838
增 添	-	1,561	1,386	3,928	5,096	11,971
處分及報廢	-	-	(236,200)	(958)	(3,300)	(240,458)
重 分 類	-	-	3,626	2,498	(6,12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13)	2,421	(1,017)	8	(1,8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86</u>	<u>379,146</u>	<u>345,040</u>	<u>115,558</u>	<u>8,420</u>	<u>1,261,5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3,386	381,703	563,284	107,665	28,640	1,494,678
增 添	-	4,223	4,569	4,509	7,351	20,652
處分及報廢	-	-	(35)	(3,137)	-	(3,172)
重 分 類	-	-	23,008	2,973	(25,983)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28)	(13,377)	(903)	(910)	(20,3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86</u>	<u>380,798</u>	<u>577,449</u>	<u>111,107</u>	<u>9,098</u>	<u>1,491,8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1,693	448,859	79,310	-	729,862
本年度折舊	-	10,658	21,675	7,407	-	39,740
處分及報廢	-	-	(220,926)	(943)	-	(221,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50)	1,282	(974)	-	(2,2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9,801</u>	<u>250,890</u>	<u>84,800</u>	<u>-</u>	<u>545,49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3,859	438,172	74,959	-	706,990
本年度折舊	-	10,627	23,292	8,049	-	41,968
處分及報廢	-	-	(35)	(2,868)	-	(2,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93)	(12,570)	(830)	-	(16,1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1,693</u>	<u>448,859</u>	<u>79,310</u>	<u>-</u>	<u>729,8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3,386</u>	<u>169,345</u>	<u>94,150</u>	<u>30,758</u>	<u>8,420</u>	<u>716,05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13,386</u>	<u>187,844</u>	<u>125,112</u>	<u>32,706</u>	<u>28,640</u>	<u>787,68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13,386</u>	<u>179,105</u>	<u>128,590</u>	<u>31,797</u>	<u>9,098</u>	<u>761,976</u>

- 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壢市大崙段內厝子小段第77號，面積0.0747公頃之土地，帳面價值為7,000千元，因地目為田地，尚未申請變更使用，故仍未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變更為合併公司，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將所有權人由第三人先行變更為本公司總裁，合併公司並與登記之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目前該土地已供合併公司營業使用，並列於土地資產項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 租 金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0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7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13</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4
本年度攤銷	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26
本年度攤銷	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05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3,619</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7,72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2,887</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上列長期預付租金權利，係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債務人以該資產抵償其債務，惟受越南國家法令限制，無法變更權利人為億泰越南，故協議由第三人持有，並由億泰越南與第三人簽訂協議書，述明該長期預付租金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億泰越南所有。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7,19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等資產預計作為未來出租及賺取增值利益用途；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提起訴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中國人民法院判為合併公司勝訴，惟該不動產開發商不服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因此，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程序。

(十)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與當地管理當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明細如下：

地點	使用期間	107.12.31	106.12.31
東莞虎門鎮新聯村	民國87年至137年	\$ 12,346	13,807
越南同奈省龍城縣	民國92年至142年	13,577	13,771
		<u>\$ 25,923</u>	<u>27,578</u>

(十一)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189,500	331,194
擔保借款	99,445	135,000
信用狀借款	662,399	786,435
合計	<u>\$ 951,344</u>	<u>1,252,6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52,940</u>	<u>1,656,973</u>
期末利率區間	<u>1.55%~3.51%</u>	<u>1.69%~2.9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抵押銀行借款	<u>\$ 130,000</u>	<u>13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73%</u>	<u>1.73%</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 上述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進行換約，換約後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一次償還。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39)	(33,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773</u>	<u>13,8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466)</u>	<u>(19,43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316	31,599
計畫支付之福利	(9,534)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0	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625)	43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7	7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235</u>	<u>36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239</u>	<u>33,316</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879	2,313
利息收入	179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8	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36	11,48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129)</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773</u>	<u>13,87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83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38</u>	<u>393</u>
	<u>\$ 621</u>	<u>798</u>
營業成本	\$ 457	587
推銷費用	54	65
管理費用	95	126
研究發展費用	<u>15</u>	<u>20</u>
	<u>\$ 621</u>	<u>79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447)	(18,611)
本期認列	<u>5,552</u>	<u>(83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895)</u>	<u>(19,44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1.750 %	1.750 %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淨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 475	(494)
調薪率1.750%	(478)	46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 744	(771)
調薪率1.750%	(746)	7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國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上述退休金費用於實際提撥後，合併公司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上述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12千元及6,230千元。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u>15,316</u>	<u>2,90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382</u>	<u>(10,795)</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 25,797	(107,27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59	(22,77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38)	(5,716)
永久性差異	1,025	7,78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107	24,029
其他	8,763	(425)
	<u>\$ 15,316</u>	<u>2,901</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13,185	20,90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378	53,528
	<u>\$ 64,563</u>	<u>74,437</u>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扣除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份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及其得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89,667	17,93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89,487	37,89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96,512	19,302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375,666</u>	<u>75,13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 司份額	虧損扣除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46)	(34,385)	(63,913)	(4,781)	(4,363)	(115,488)
借記/(貸記)損益	(169)	2,713	1,966	-	(2,030)	2,4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2	-	3,3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215)</u>	<u>(31,672)</u>	<u>(61,947)</u>	<u>(1,399)</u>	<u>(6,393)</u>	<u>(109,626)</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本公司採 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 司份額	虧損扣除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87)	(30,100)	(66,218)	-	(8,843)	(107,248)
借記/(貸記)損益	(5,959)	(4,285)	2,305	-	4,480	(3,4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1)	-	(4,7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046)</u>	<u>(34,385)</u>	<u>(63,913)</u>	<u>(4,781)</u>	<u>(4,363)</u>	<u>(115,48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64	3,864
借記/(貸記)損益	-	(2,480)	(2,4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84</u>	<u>1,38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14	405	6,419
借記/(貸記)損益	-	3,459	3,4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14)	-	(6,0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864</u>	<u>3,864</u>

(4)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抵減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惟該等評估係依據現行法令及合併公司未來年度之營運預測，故存在不確定性。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億福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194,149千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00,000千元，實際已發行股本均為1,941,48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於以前年度累計獲配現金股利計2,480千元，該部份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處理，並將上述由子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餘額均為85,077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億福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之股票，持有股份共計4,655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4.48元及6.1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份市價與取得成本之差異分別為(64,720)千元及(56,73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0,481</u>	<u>(110,17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等於期末)	194,149	194,149
庫藏股之影響	(4,655)	(4,6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494</u>	<u>189,494</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0.06</u>	<u>(0.5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 2,714,936
越 南	<u>347,824</u>
	\$ <u>3,062,760</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電力電纜	\$ 2,616,626
光纖電纜	216,569
通信電纜	94,712
其 他	<u>134,853</u>
	\$ <u>3,062,760</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及票據	\$ 558,938	707,021
減：備抵損失	<u>(53,396)</u>	<u>(45,769)</u>
合 計	<u>\$ 505,542</u>	<u>661,252</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u>\$ 21,972</u>	<u>43,003</u>

(1) 合約負債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金額為41,559千元。另，上列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原始預期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未揭露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的剩餘存續期間。

(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八)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2,866,52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8,843	12,325
股利收入	229	-
其 他	<u>3,562</u>	<u>3,464</u>
	<u>\$ 12,634</u>	<u>15,789</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8,579)	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38,425	(44,07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4,360)	43,718
其 他	(4,375)	(1,967)
	\$ 1,111	(1,616)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衍生工具操作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92,935千元及1,293,600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4%及69%。

(5)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 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 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081,344	1,098,137	965,888	132,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032	208,032	208,032	-
其他流動負債	24,848	24,848	24,848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840	551,343	551,343	-
流 入	(6,431)	(556,934)	(556,934)	-
	<u>\$ 1,308,633</u>	<u>1,325,426</u>	<u>1,193,177</u>	<u>132,24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382,629	1,400,304	1,268,055	132,2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719	218,719	218,719	-
其他流動負債	34,128	34,128	34,128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9,194	623,330	623,330	-
流 入	-	(614,136)	(614,136)	-
	<u>\$ 1,644,670</u>	<u>1,662,345</u>	<u>1,530,096</u>	<u>132,24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59	30.73	137,025	6,055	29.84	180,6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362	30.73	717,914	27,367	29.84	816,631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09千元及減少或增加6,3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360)千元及43,71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0,870	375,164
金融負債	(130,000)	(130,000)
	<u>\$ (9,130)</u>	<u>245,164</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0,757	188,936
金融負債	(951,344)	(1,252,629)
	<u>\$ (780,587)</u>	<u>(1,063,693)</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51千元及減少或增加2,659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138,185</u>	<u>-</u>	<u>4,052</u>	<u>134,1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2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5,542				
其他金融資產	<u>183,926</u>				
小計	<u>\$ 854,7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81,3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032				
其他金融負債	<u>42,891</u>				
小計	<u>\$ 1,332,267</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21,906</u>	<u>-</u>	<u>-</u>	<u>21,90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0,0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61,252				
其他金融資產	<u>330,391</u>				
小計	<u>\$ 1,271,694</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194	-	3,716	5,478	9,1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82,6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719				
其他金融負債	51,461				
小計	\$ 1,652,80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者。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公允價值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6,428	126,494
認列於損益	20,737	(22,065)
購買/處分/清償	96,968	(88,001)
期末餘額	\$ 134,133	16,428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損益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12.31</u>	<u>106.12.31</u>
	<u>\$ 2,379</u>	<u>5,478</u>

- (4)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8%及5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調節如下表：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1,252,629	(301,285)	951,344
存入保證金	2,787	(207)	2,5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55,416</u>	<u>(301,492)</u>	<u>953,92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張明泉	本公司之總裁
王銀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愛慧	本公司之監察人
張愛芬	本公司之總經理
簡毅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關係人提供借款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長短期借款餘額合計分別為1,081,344千元及1,382,629千元，係由張明泉、王銀河及張愛慧提供連帶背書保證。

2.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706	27,579
退職後福利	754	868
離職福利	-	-
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7,460</u>	<u>28,447</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配車分別為9部及10部，原始成本合計分別為23,156千元及25,506千元。

3.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張愛芬承租辦公場所，保證金為人民幣50千元，租期為一年，租金為一次性支付，產生之租金支出及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如下：

交易金額		預付租金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 4,378	4,056	358	343

(四) 其他

合併公司之部分固定資產係以本公司總裁名義持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及短期借款	\$ 413,386	413,386
建築物	長期及短期借款	128,415	137,216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銷售履約保證	126,872	285,644
		\$ 668,673	836,2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購買原料及設備	NTD	\$ 104,955	64,208

(二) 合併公司因購買主要原料而承諾供應商未來應購買之數量，若依期末市價估計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購買原料	NTD	\$ 1,764,918	1,635,946

(三) 合併公司因購料履約保證、銀行授信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及Stand-by L/C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2,409,958	3,375,472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因開立予客戶供作銷貨合約保證用之履約保證票據及Stand-by L/C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銷售履約保證	NTD	\$ <u>245,592</u>	<u>201,544</u>

(五)合併公司因進口關稅先放後稅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進口關稅保證	NTD	\$ <u>10,000</u>	<u>10,000</u>

(六)合併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10,500千元及美金13,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美金8,400元及美金13,000千元。

(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與蘇州市吳中區城南街道辦事處簽訂非住宅類房屋拆遷補償協議，政府徵收補償範圍包括預付長期租金權利(即土地使用權)，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稱土增稅暫行條例)規定，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經檢附相關文件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截至本報告日止，合併公司雖尚未取得經當地稅務局核發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核准函，惟合併公司評估其係符合該等完稅規定，故未依土增稅暫行條例估列土地增值稅。

(八)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取得廣東省佛山市海區里水鎮東部工業園區16個單位商品房而預付房地款人民幣21,724千元(新台幣97,199千元)，惟該不動產開發商延遲交屋，合併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中國人民法院判定合併公司勝訴，惟該不動產開發商不服法院判決並提出上訴，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終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739	55,599	155,338	107,010	52,906	159,916
勞健保費用	10,101	3,493	13,594	10,251	3,651	13,902
退休金費用	4,192	2,441	6,633	4,524	2,504	7,028
董事酬金	-	166	166	-	166	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10	1,620	7,130	5,012	2,416	7,428
折舊費用	34,103	6,515	40,618	34,233	8,636	42,869
攤銷費用	115	5,272	5,387	1,212	5,662	6,874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6,755	215,110	122,920	5%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9,797	642,168(註2)
1	亞德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7,413	76,825	62,416	0%	"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註5)
2	泰鉅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7,720	245,840	245,840	0.1%	"	-	營運週轉	-	-	-	1,941,485	1,941,485(註5)
3	中億	錫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8,370	-	-	3%	"	-	收取利息	-	-	-	1,941,485	1,941,485(註5)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註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最終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受貸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30%為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x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建業創投(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5.00%	-	2,250	5.00%	
本公司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	"	30	-	6.67%	-	30	6.67%	
億福投資	本公司	持股99.95%之母公司	"	4,655	20,852	2.40%	20,852	4,655	2.40%	註
蘇州中億	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575	-	110,575	-	-	
東莞德泰	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	"	-	21,179	-	21,179	-	-	

註：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蘇州中億	國債逆回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5	2,094,438(CNY448,699)	465	2,094,790(CNY448,774)	2,094,438(CNY448,699)	353(CNY7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泰越南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36,853	-	-	-	-	-
香港亞德	東莞億泰	持股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279,130	-	-	-	-	-
香港泰鉅	本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246,38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億泰越南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6,853	代採購原料、服務收入、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4.4 %
0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8,607	代收貨款	1.6 %
0	本公司	香港亞德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62,416	資金貸與	2.0 %
0	本公司	香港泰鉅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46,381	資金貸與及加收之利息	7.9 %
1	香港亞德	東莞億泰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79,130	代墊款	9.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排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金融商品、工地建物買賣	673,267	673,267	21,204	100.00 %	562,651	(80,135)	(80,135)	21,204	100.00 %	子公司
本公司	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漆包線及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569,797	569,797	17,776	100.00 %	273,303	(2,563)	(2,563)	17,776	100.00 %	"
本公司	億福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6,440	86,440	8,644	99.95 %	(3,153)	(563)	(563)	8,644	99.95 %	"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亞德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港幣千元 91,795	港幣千元 91,795	91,795	100.00 %	19,502	(53,376)	(53,376)	91,795	100.00 %	孫公司
億泰(英屬維京)公司	泰鉅有限公司	"	"	港幣千元 76,543	港幣千元 76,543	76,543	100.00 %	494,303	(26,719)	(26,719)	76,543	100.00 %	"

註1：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東莞德泰	電線、纜之加工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49,200	(註1)	141,545	-	-	141,545	(53,376)	100%	(53,376)	(195,502)	-	-	-	100%
蘇州中德	光電器件、電腦連接線及相關產品製造買賣	港幣千元 15,627	(註1)	312,668	-	-	312,668	(27,325)	100%	(27,325)	230,494	-	-	-	100%

註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轉投資香港地區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列計。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17,076	517,076	964,59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之銷除與說明，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各式電線電纜，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力電纜	\$ 2,616,626	2,221,554
光纖電纜	216,569	134,825
通信電纜	94,712	102,428
裸銅線	37,168	42,022
橡膠電纜	17,208	269,465
電子線	-	662
其他	80,477	95,565
	<u>\$ 3,062,760</u>	<u>2,866,521</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	\$ 2,714,936	2,270,913
越南	347,824	595,608
其他國家	-	-
合計	<u>\$ 3,062,760</u>	<u>2,866,521</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個別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BAA001	\$ 889,280	399,113
AAE037	<u>457,365</u>	<u>760,790</u>
	<u>\$ 1,346,645</u>	<u>1,159,903</u>

附件四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銀河



總經理：張愛芬

